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 三 卷 第 七 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田志超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昊、田壘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卜鐘元權理台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謝燦章爲台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明遠以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派徐澤爲中華民國慶賀厄瓜多國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政務次長 沈昌煥
總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七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八號呈：「爲據行立法院呈送趙伯翹等因沒收參類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二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趙伯翹等因沒收參類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華誠貿易行代表人王鴻九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華誠貿易行代表人王鴻九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
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五)工字第〇七七七四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石蠟檢驗法等國家標準七種及修訂鋼筋等國家標準五種，公佈之。
此令。

部長 江 鈞

新訂標準七種

種類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腳踏車腳利車檢驗標準	七五二
二	石蠟檢驗法	六三二
三	調味粉檢驗法	七六五
四	烤漆檢驗法	七七一
五	船殼用漆檢驗法	七七七
六	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檢驗法(用吉爾摩氏針)	七八五
七	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檢驗法(用費開氏針)	七八六

修訂標準五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鋼筋(建築用)	四七八
二	鋼筋檢驗標準	四七九
三	腳踏車檢驗標準(修訂單)	三六六
四	肥皂檢驗法	五六六
五	麵粉檢驗法	五五一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一般腳踏車脚刹車之檢驗。
- 二、採 樣：脚刹車檢驗時之採樣，依各該檢驗項目之規定。
- 三、試 料：脚刹車檢驗時所用試料之件數，及應用整件或部份屬件，依各該檢驗項目之規定。
- 四、驗 驗：脚刹車之檢驗項目如下：

A. 外形，構造及尺度檢驗：脚刹車外形，構造及尺度之檢驗，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1. 應採樣檢驗，採樣數量及方法，由買賣雙方協定之，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 2. 檢驗時所用之試料，應為脚刹車整件。
- 3. 外形應平滑良好，無砂眼、銹痕、傷跡等現象，裝配應妥當。
- 4. 以精確之計器檢驗車輪鋼絲孔直徑，其許可差及每輪鋼絲孔數，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鋼絲標稱直徑 (公釐)	鋼絲孔直徑及許可差 (公釐)	每輪鋼絲孔數
1.8	2.3 + 0.4 - 0.0	36 或 40
2.0	2.5 + 0.4 - 0.0	
2.3	2.8 + 0.4 - 0.0	
2.6	3.1 + 0.4 - 0.0	

5. 其他尺度等應符合附圖之規定。

6. 刹車體中部應具加油孔。

B. 材料化學成份及性能檢驗：脚刹車所用材料化學成份及性能之檢驗，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1. 在外形，構造及尺度檢驗合格樣品之數量中，任意抽取一件或二件為樣品。
- 2. 試料應為下表所列之各零件。
- 3. 各零件材料化學成份及性能，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件號	零件名稱	化 學 成 分 %					機 械 性 能 (公斤/平方公釐)		
		C	Si	Mn	P	S	拉應力	降伏點	延伸率 %
1	刹車體	0.15至0.25	0.15至0.35	<0.6	0.06	0.06	41至50	>30	>17
		可 鍛 鑄 鐵			<0.2	0.3	>35	—	>4
2	接合器	<0.18	0.15至0.35	<0.6	0.03	<0.03	>50	>30	<20
3	鋼球碗	0.05至0.15	0.15至0.4	0.3至0.6Cu	<0.045	<0.045	>32	>21	>33
4	鋼球座	<0.18	0.15至0.35	<0.6	<0.03	<0.03	>50	>30	20
5	小飛輪								
6	刹車支杆	0.05至0.15	0.15至0.35	<0.6	0.06	0.06	34至41	—	>25
7	彈 簧	0.55至0.65	1.8 至 2.2	0.6 至 0.9	<0.035	<0.035	>145	>130	—
8	刹車環(註)	—	—	—	—	—	—	—	—

9	鋼球環	0.15至0.25	0.15至0.35	<0.6	<0.06	<0.06	41至50	>30	>17
10	鋼球	0.9至1.1	0.15至0.35	0.8至 1.12Cr	<0.03	<0.03	>75	—	>25
11	輪軸	0.25至0.35	0.15至0.35	<0.5	<0.045	<0.045	>40	—	20
12	螺母	0.15至0.25	0.15至0.35	<0.6	<0.045	<0.045	>41	24	28
13	墊圈	0.05至0.15	0.15至0.35	<0.6	<0.03	<0.03	34至41	—	>25

註：剎車環應以磷青銅板製之。

4. 上表所列鋼料之化學檢驗法，應依 CNS 267，K 78 鋼鐵中所含各種物質之檢驗法。

5. 各零件硬度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零件名稱	Shore 硬度	滲碳厚度 (公釐)
剎車環 淬火部	65 以上	0.3
鋼球座	70 以上	0.7
鋼球碗	65 以上	0.3
接合器	65 以上	0.3
凸緣	48 以下	—

C. 剎車性能檢驗：腳剎車之剎車性能檢驗。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在外形，構造及尺度檢驗合格樣品之數量中，採樣檢驗，所採樣品數量由買賣雙方協定之。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2. 試料應為各屬件均裝配妥適之整件。

3. 由行走位置至制動位置之間作緊急剎車時，小飛輪所需之逆轉角，應小於 90°。

4. 加 5 公斤之負荷於小飛輪邊緣，令主軸作每分鐘 200 轉之轉速，自始動起，連續轉動 90 分鐘作緊急剎車五次時，仍能有良好之剎車性，且各屬件均應無損傷情形。

5. 在作上述緊急剎車時，所施剎車力矩應不超過 200 公斤公分 (kg-cm)。

D. 偏擺試驗：將剎車軸固定後，使其回轉，此時之凸緣部份，其上下左右之偏擺，應在 0.3 公釐以下。

E. 電鍍檢驗：腳剎車電鍍部份之檢驗，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在上述各項檢驗均合格之樣品中任意抽取 1 至 2 件檢驗之。

2. 試料應為各電鍍部份之屬件。

3. 電鍍部份之表面應無凹凸或裂縫等弊。

4. 將可折彎之零件，折彎 60° 後，電鍍層不得脫落。

5. 電鍍厚度應不小於 0.01 公釐。

6. 將電鍍部份浸入 15%，20°C 之食鹽溶液中，經 12 小時後取出，應無銹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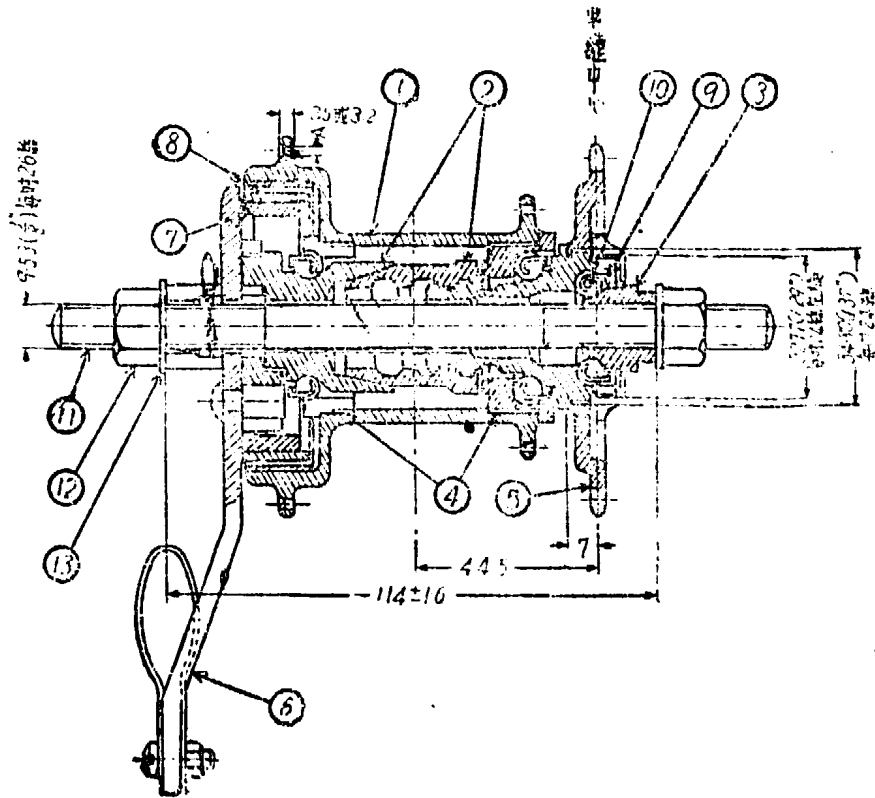
五、合格條件：腳剎車經檢驗後，合格與不合格以下述方法決定之：

A. 所採樣品全數均符合本標準第四條各檢驗項目者為合格。

B. 第四條所列檢驗項目中，如有一或二項目所採樣品非全數合格者，可予覆驗。應將不合格品剔除後，另抽取兩倍於該項目原規定採樣之數量，就該項目重作檢驗，所採樣品全部合格時仍為合格。

C. 第四條所列各檢驗項目，所採樣品均非全數合格，該批貨品全部應為不合格，不予覆驗。

- 註：1. 第四條B項材料化學成分及性能檢驗，如買賣雙方無特殊協議時，可免檢驗。
 2. 小飛輪如買方要求檢驗時，應依 CNS 366, B 203 腳踏車檢驗標準中第 19 條述之方法檢驗之。
 3. 各螺絲屬件之螺紋標準，依 CNS 366, B 203 腳踏車檢驗標準附表 I。



公 佈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石 蠟 檢 驗 法	總 號	6 3 2
C N S		類 號	K 1 6 1

一、採 樣：先開容器，如貨品表面有雜物或雜質變色者，可先除去表面部分。然後用固體採樣器，插入直達器底，取出之試樣盛於另一容器內，採取數次後，將取得之試樣，以低溫熔融，充分混合備用。全部試樣以 500 至 2.00 公克為度。

二、顏 色：用西波氏比色計 (Saybolt chromometer) 測定之，因試樣係固體或糊狀，不便測量，可先加熱溶為液體後測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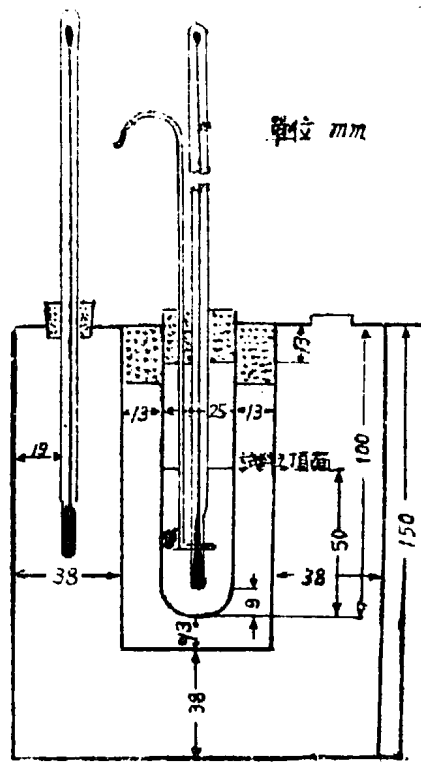
檢驗法依 CNS 46, K 19 汽油檢驗法 (顏色)。

三、總酸量：依 CNS 46, K 19 汽油檢驗法 (酸度) 第二條總酸度之測定，測定之。

四、熔 點：

A. 試樣置於適當之容器內，在水浴上溶解之，水浴之溫度不得高過石蠟試樣熔點 (約計) 以上 12°C。

B. 將已溶之試樣裝入試管約 50 公釐深 (見圖)。試管塞以軟木塞，該塞應塞入管內 13 公釐，塞上應有兩小孔，以插入攪拌器及溫度計。此溫度計用以測定熔點。溫度計與試管之底相距 9 公釐。



- C. 試管應適當放置於水浴內(均詳見圖)。水浴裝入之水溫度應在石蠟試樣約計熔點之下 8° 至 11°C。
- D. 當試樣之溫度降至其熔點(約計)之上 6°C 時，水浴之溫度須加以調整，至試樣熔點之下 14° 至 17°C。嗣後應停止調整水浴之溫度，亦不再攪動水浴。僅用攪拌器上下移動，以穩定之速度，每分鐘上下 20 次，攪動試樣之全部。試管內之溫度計應每 15 秒鐘讀取一次，讀值應估計至 0.05°C，試樣之溫度首先緩緩下降，其後，溫度將近於不變，再後將繼續緩緩下降，繼續下降後，溫度之讀取，應繼續 3 分鐘。
- E. 以前項不變溫度之讀值在相差 0.1°C 範圍者取其最先之五個，取其平均數，即為石蠟之熔點。

公 佈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調 味 粉 檢 驗 法

總 號 7 6 5

類 號 K 2 0 3

- 一、採 樣：先於每 100 包裝抽 5 包裝，再由每包裝各部取出調味粉各少許，合併放置，混合均勻，用四分法提取 30 公克三份，分置密閉之玻璃瓶內，以備試驗。
- 二、水 分：取試料 5 至 10 公克於稱量瓶中，稱重後，置電烘箱中，保持溫度在 105° 至 110°C，乾燥至恆量，然後稱量而算出水分百分數。通常經過 1 至 2 小時之乾燥後，即可達到恆量。下式可用為計算水分百分率：

$$M = \frac{W - W_1}{W} \times 100$$

式內： M = 含水率，%。

W = 試料乾燥前重量。

W₁ = 試料完全乾燥後重量。

- 三、氯化鈉：稱取試料 5 公克，溶於微溫蒸餾水中，待冷卻後，再稀釋至 500 ml，取出其中 10 ml，加入中性鉻酸鉀 10 % 濃度溶液 5 至 6 滴，用硝酸銀溶液(N/100) 滴定之，計算

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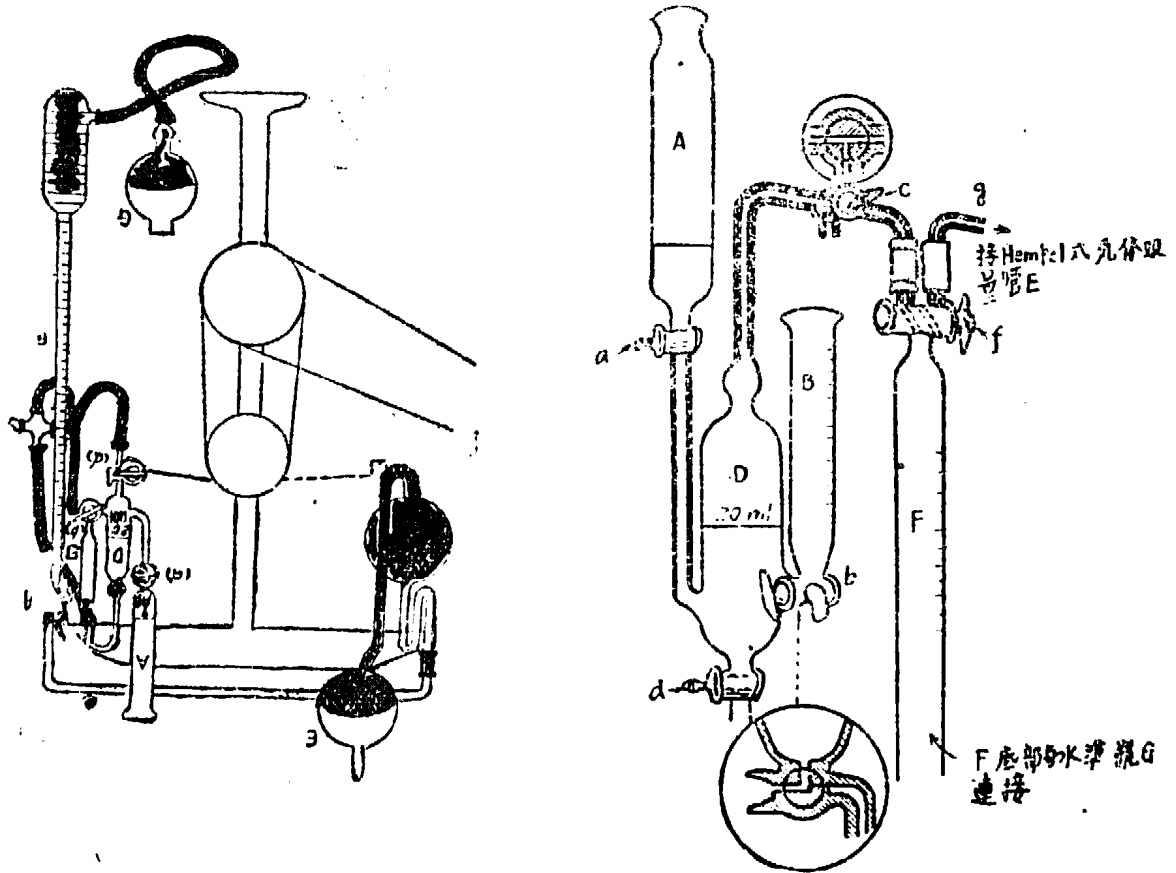
$$\text{氯化鈉, \%} = \frac{X \times 0.00585 \times 500 \times 100}{100 \times 5} = X \times 0.585$$

式內：X = 對檢定溶液 10 ml 滴定時所需 N/100 硝酸銀溶液 ml 數。

四、鈉酸鈉：

A. 採用 Van Slyke 氏胺基酸 (Amino-acid) 型氮定量法。

B. 儀具：Van Slyke 氏胺基酸型氮定量器裝置如下圖：



1. 試藥加入管 (A)，容量約 35 ml 標線處為 7ml。
2. 樣品加入量管 (B)，容量 10 ml。
3. 反應管 (D)，容量約 45 ml 標線處為 20 ml，每分鐘振動約為 300 次。
4. Hempel 氣體吸量管 (E)。
5. 量氣管 (Gas Burette) (F)，容量 150ml (上部容量 40ml，每 0.1ml 有刻度，下部每 10ml 有刻度)。
6. 水準瓶。
 - a. 活栓
 - b. 活栓 (樣品排出口用)
 - c. 路三活栓，連接 (D) 及 (F)
 - d. 活栓 (反應終止後之反應液排出口)
 - e. 交換用活塞
 - f. 毛細管連接至 Hempel 式量氣管

- C. 試藥：1. 亞硝酸鈉溶液 (濃度 30%)，如實施空白試驗時，在五分鐘內發生氣體在 5 ml 以上者，則此種亞硝酸鈉溶液不能使用。
2. 純冰醋酸。
 3. 鹼性過錳酸鉀溶液，用過錳鉀酸 50 公克，及氫氧化鉀 25 公克，溶解於水，稀釋為一公升。

D. 操作方法：

儀器使用前(D)必以重鉻鉀酸一硫酸洗滌液及水洗淨各活栓，以凡士林塗好。

1. 空氣之排除：

- a. 將 KMnO_4 溶液注入(E)之下球及上球之一半部，迴轉(f)及(C)(\)(+)提高(G)使(F)中的空氣與水，由(C)排出。
- b. 迴轉(f)(\)，使(E)與(F)連通，將(G)放下使(E)內之 KMnO_4 溶液流入(F)內同時把(g)內空氣趕入(F)內，再迴轉(f)(\使與(C)連通然後再提高(G)，使(F)內的空氣與溶液由(C)排出。
- c. 當(F)內盛滿水後迴轉，(C)(+)，使(D)與外氣連通，關閉(f)。
- d. 關閉(a)，(b)及(d)。
- e. 將冰醋酸放入(A)，開(a)使溶液流入(D)內，然後關閉。
- f. (A)內加入 NaNO_2 溶液約 40 ml (大約可使所發生的氣體與液體的一部，能由(C)排出的程度)流入(D)內。
- g. 關好(C)(+)開(a)振盪(D)使發生大約 2 至 3 ml 一氧化氮氣(NO)，開(C)(+)使氣體由(C)排出(反覆作兩次)。
- h. 關閉(C)(+)，振盪(D)，使(D)內液體流回(A)內。
- i. 當(D)內液體量流回，剩下 20 ml 時(此時器內充滿一氧化氮氣)，關閉(a)迴轉(f)(\)，使(D)與(F)連通。
- j. 放下(G)，使(D)內壓力減小，以備加入樣品於(B)內。

2. 空白試驗：

要定量所使用的 NaNO_2 溶液中所含的不純物生成的氮氣，及溶解於水中的空氣，故必須由實驗值減去空白試驗所得值，由(B)加入與本實驗用樣品同量之蒸餾水 10 ml 及試藥 7 ml 於(D)內，振盪一定時間，然後開(a)，使(A)內液體流入(D)，以便排除(D)內氣體導入(F)內，當(D)內液體充滿毛細管，而將要流入(F)內時關閉(f)，然後提高(G)，迴轉(f)(\)，使(F)與(E)互連，氣體移入(E)內，當毛細管以水充滿後關閉(f)，振盪(E)約一分鐘，使吸收一氧化氮氣開(f)(\)，降下(G)，使未被吸收之氣體回於(F)內，再關(f)。

將(G)與(F)內之水準對好，讀出其刻度，再把氣體移入(E)內，振盪一分鐘後，回入(F)。如上法測定，若兩次讀出數目相同時，讀出溫度及氣壓(在此操作當中，(a)開着，使(D)中液體流回(A)內。

註 1：試驗完了後，將(F)內氣體趕入(D)內，開(d)排出反應液。

(A)，(D)以蒸餾水洗滌。(B)以乙醇或乙醚洗滌。

註 2：連接(F)與(E)的毛細管，使用後，必將 KMnO_4 溶液倒出充水。

註 3： KMnO_4 溶液，可供 10 至 20 次分析用。

用蒸餾水 10 ml 及試藥振動 5 至 6 分鐘後，所發生之氮氣容量，必需在 0.3 至 0.4 ml 以下。

3. 胺基酸之分解：

將裝置內之空氣排除後樣品溶液注入(B)內，開(b)使流入(D)，再以少量水洗滌 2 至 3 次(但使 D 中之液量，不超過(D)容量之 $\frac{2}{3}$)，強烈振盪 3 至 6 分鐘(速度每分鐘 300 次)，與空白試驗同樣操作之，當氮氣容量恆定時，讀出溫度及氣壓，若振盪時，發生多量泡沫，此時可在加樣品時，一齊加 2 至 3 滴，辛醇(Octyl alcohol)用量，係以試料 1 至 2 公克溶於 100ml 蒸餾水中，再由其中取出 10ml 以及試藥 7ml 共同為化驗之用，反應時間為 5 分鐘，每分鐘在反應管(D)中之振動次數約為 300 次。

4. 分解是否完全之試驗：

將氮氣由(F)通過(C)活栓排出外，以後關閉(a)使(D)與(F)連通，而經空白試驗同樣操作此時若所發生的氣體量大於空白試驗時，即表示分解尚未完全。

5. 計算法：由操作數次測定之平均結果，所得之氮氣 ml 數，減去由空白試驗所得之氮氣 ml 數，即為胺基酸型氮素 ml 數，須同時將當時之溫度及大氣壓力記下，如須換算為重量 mg 時可查閱附錄之換算表。由換算表中查得重量後，再用下列計算式算出麩酸鈉百分數及麩酸鈉(包括結晶水)百分數：

$$\text{麩酸鈉}\% = \frac{(a-b) \times 10 \times W}{S \times 1000} \times \frac{169}{14} \times 100 = \frac{(a-b) \times W}{S} \times \frac{169}{14}$$

$$\text{麩酸鈉(包括結晶水)}\% = \frac{(a-b) \times 10 \times W}{S \times 1000} \times \frac{187}{14} \times 100 = \frac{(a-b) \times W}{S} \times \frac{187}{14}$$

式內： a = 由測定所得氮氣容量 ml 數。

b = 由空白試驗所得氮氣容量 ml 數。

w = 當時之溫度，氣壓下，由換算表中查得之數字，即對氮氣容量 1ml 之胺基酸型氮之重量 mg 數。

S = 所取總試料之重量公克數。

6. 附錄：Van Slyke 氏法胺基酸型氮換算表(表1)。

五、砷化物：取試料溶液一滴於小型坩堝中，加氨水，過氧化氫及氯化鎂之濃溶液各 1 至 2 滴，徐徐蒸發後強熱之。(以噴燈燒到沉澱呈白色為止)再於坩堝中，加氯化錫之酸性溶液 1 至 2 滴微熱之。若有黑褐色沉澱生成或呈現褐色，則為砷存在之證。

- 試驗藥：1. 過氧化氫 10% 溶液
2. 氯化鎂 10% 溶液
3. 氯化錫 35% 鹽酸溶液

六、鐵化物：取試料溶液一滴於瓷皿上，混合 1% 硫代氰酸鉀(Potassium Thiocyanate) 溶液 1 滴，若有第二鐵鹽存在，則溶液將呈濃或淡的紅色。

七、鈣化物：於鑲玻璃上，取試料溶液 1 滴，加亞鐵氰化銨 (Ammonium Ferrocyanide) 溶液數滴及酒精 1 滴攪拌之。若 Ca 存在，則呈白色結晶性沉澱或潤濁，將鑲玻璃置於黑紙上，則易觀察之。

表 1：Van Slyke 氏法胺基酸型氮換算表，溫度 11° 至 33°C；氣壓 728 至 772 mm, Hg 氮容量 1 ml 相當於胺基酸型氮重量 mg 數。

氣壓 溫度	728	730	732	734	736	738	740	742	744	746	748
11	0.5680	0.5695	0.5710	0.5725	0.5745	0.5760	0.5775	0.5790	0.5805	0.5820	0.5840
12	0.5655	0.5670	0.5685	0.5700	0.5720	0.5735	0.5750	0.5765	0.5780	0.5795	0.5815
13	0.5630	0.5645	0.5660	0.5675	0.5695	0.5710	0.5725	0.5740	0.5755	0.5770	0.5785
14	0.5605	0.5620	0.5635	0.5650	0.5665	0.5680	0.5700	0.5715	0.5730	0.5745	0.5760
15	0.5580	0.5595	0.5610	0.5625	0.5640	0.5655	0.5670	0.5685	0.5705	0.5720	0.5735
16	0.5555	0.5570	0.5585	0.5600	0.5615	0.5630	0.5645	0.5660	0.5675	0.5690	0.5710
17	0.5525	0.5540	0.5555	0.5575	0.5590	0.5605	0.5620	0.5635	0.5650	0.5665	0.5680
18	0.5500	0.5515	0.5530	0.5545	0.5560	0.5580	0.5595	0.5610	0.5625	0.5640	0.5655
19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0.5565	0.5580	0.5595	0.5610	0.5630
20	0.5445	0.5460	0.5475	0.5495	0.5510	0.5525	0.5540	0.5555	0.5570	0.5585	0.5600
21	0.5420	0.5435	0.5450	0.5465	0.5480	0.5495	0.5510	0.5525	0.5540	0.5555	0.5575
22	0.5395	0.5410	0.5425	0.5440	0.5455	0.5470	0.5485	0.5500	0.5515	0.5530	0.5545
23	0.5365	0.5380	0.5395	0.5410	0.5425	0.5440	0.5455	0.5470	0.5485	0.5500	0.5515
24	0.5335	0.5350	0.5365	0.5380	0.5400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25	0.5310	0.5325	0.5340	0.5355	0.5370	0.5385	0.5400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26	0.5260	0.5295	0.5310	0.5325	0.5340	0.5355	0.5370	0.5365	0.5400	0.5415	0.5430
27	0.5250	0.5285	0.5280	0.5295	0.5310	0.5325	0.5340	0.5355	0.5370	0.5385	0.5400
28	0.5220	0.5235	0.5250	0.5265	0.5285	0.5295	0.5310	0.5325	0.5340	0.5355	0.5370
29	0.5195	0.5210	0.5220	0.5235	0.5250	0.5265	0.5280	0.5295	0.5310	0.5325	0.5340
30	0.5160	0.5175	0.5190	0.5205	0.5220	0.5235	0.5250	0.5265	0.5280	0.5295	0.5310

氣溫 壓 度	750	752	754	756	758	760	762	764	766	768	770	772
11	0.5855	0.5870	0.5885	0.5900	0.5915	0.5935	0.5950	0.5965	0.5980	0.5995	0.6010	0.6030
12	0.5830	0.5845	0.5860	0.5875	0.5890	0.5905	0.5925	0.5940	0.5955	0.7970	0.5985	0.6000
13	0.5805	0.5820	0.5835	0.5850	0.5865	0.5880	0.5895	0.5910	0.5930	0.5945	0.5960	0.5975
14	0.5775	0.5790	0.5805	0.5825	0.5840	0.5855	0.5870	0.5885	0.5900	0.5915	0.5935	0.5950
15	0.5750	0.5765	0.5765	0.5795	0.5810	0.5830	0.5845	0.5860	0.5875	0.5890	0.5905	0.5920
16	0.5725	0.5740	0.5755	0.5770	0.5785	0.5800	0.5815	0.5830	0.5850	0.5865	0.5880	0.5895
17	0.5695	0.5710	0.5730	0.5745	0.5760	0.5775	0.5790	0.5805	0.5820	0.5825	0.5850	0.5865
18	0.5670	0.5685	0.5700	0.5715	0.5730	0.5765	0.5280	0.5795	0.5810	0.5810	0.5825	0.5840
19	0.5645	0.5660	0.5675	0.5690	0.5705	0.5720	0.5735	0.5750	0.5765	0.5780	0.5795	0.5810
20	0.5615	0.5630	0.5645	0.5660	0.5675	0.5690	0.5705	0.5725	0.5740	0.5755	0.5770	0.5785
21	0.5590	0.5605	0.5620	0.5635	0.5650	0.5665	0.5680	0.5695	0.5710	0.5725	0.5740	0.5755
22	0.5560	0.5575	0.5590	0.5605	0.5620	0.5635	0.5650	0.5660	0.5680	0.5695	0.5715	0.5730
23	0.5530	0.5545	0.5560	0.5575	0.5595	0.5610	0.5625	0.5640	0.5655	0.5670	0.5685	0.5700
24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0.5565	0.5580	0.5595	0.5610	0.5625	0.5640	0.5655	0.5670
25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0.5565	0.5580	0.5595	0.5610	0.5625	0.5640
26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0.5565	0.5580	0.5595	0.5610
27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0.5565	0.5580
28	0.5385	0.5400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0.5535	0.5550
29	0.5355	0.5370	0.5385	0.5400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0.5505	0.5520
30	0.5325	0.5340	0.5355	0.5370	0.5385	0.5400	0.5415	0.5430	0.5445	0.5460	0.5475	0.5490

註：如溫度超過 30°C 時，則可應用氣體公式(PV = nRT)換算之，亦即如壓力(P)，體積(V)

相同時， $nT_1 = nT_2$ ，或 $m_1 T_1 = m_2 T_2$ ，或 $\frac{m_1}{m_2} = \frac{T_2}{T_1}$

式內： m_1 代表氮素容量 1 ml 在 T_1 溫度時相當於胺基酸型氮重量 mg 數。

m_2 代表氮素容量 1 ml 在 T_2 溫度時相當於胺基酸型氮重量 mg 數。

公 佈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烤 漆 檢 驗 法	總 號	7 7 1
C N S		類 號	K 2 0 9

- 一、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烤漆之檢驗。
- 二、試料之採取法：將供試驗之樣品經充分攪拌後，至少提取 1 公升，應採自 $\frac{10}{100}$ 容器內，分為二份：一份供試驗，另一份預備覆驗之用。如遇送檢容器之容量過大時，則增加提取樣品之份量，勿使容器留有空隙，密封後，運送試驗。
- 三、凝 結 性：樣品經充分攪拌後，應呈均勻之液狀，而無結塊現象者為合格。
- 四、鬆 塗 性：將樣品用 50 至 63 公釐寬漆刷，塗於經清潔處理後之玻璃板(165 × 120 公釐)之一面，其厚度以每平方公分塗用約 0.5 公克，如係噴用烤漆，應加 10 至 15% (重量) 之溶劑 (註) 攪拌均勻後，噴於同上大小之玻璃板上，檢驗其塗刷或噴用時有無困難。經與第五條所規定之方法乾燥後，塗膜應均勻平滑，無斑紋。設難於判定时，可與買賣雙方協定準則之樣品同樣處理，而互相比較之。

註：溶劑之組成如次：

成 分	配合率 (%)
軟汽油溶劑(Solvent naphtha)(化學用)	50
礦油髓(Mineral spirit)(化學用)	50

五、乾燥時間：將樣品依第四條方法塗或噴於經清潔處理後之玻璃板(約 165 × 120 公釐)之一面，置於溫度 20°C 空氣中，經 30 分鐘後直立於乾燥器(註)中，於 CNS 770, K 208 烤漆標準規定之乾燥時間取出，置於溫度 20°C 空氣中，歷 1 小時後，以拇指與食指夾持板面之中央部份加壓，以塗膜上不留指紋及塗膜不粘指，或用指在塗面上急速摩擦，膜面亦不損傷，即認為已經乾燥。

註：乾燥器內之溫度，依 CNS 770, K 208 烤漆標準之規定，但究用標準所規定數個溫度之何一溫度，則由買賣雙方約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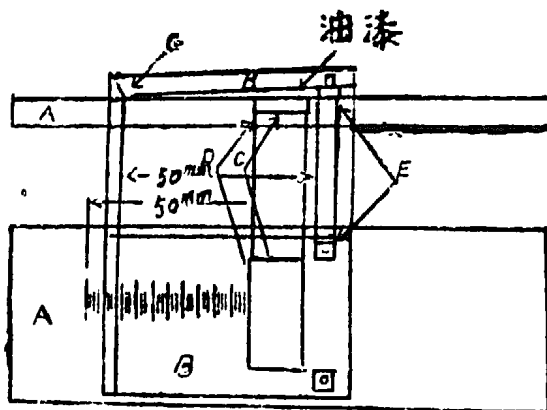
六、遮蓋力：用遮蓋力測定計(Pfund's Cryptometer, 圖 1)測定之，白色及淺色用黑瓷板，黑色及深色用瓷板，將試料置於遮蓋力測定計之底(A)之凹處(C)將玻璃蓋板(B)小心蓋上，然後左右反覆移動，以塗膜均勻掩蓋底板，使凹槽之邊線將看不見為度，記錄玻璃板前邊刻於瓷板上之數字，測看數次，採取平均數字，依下式計算之：

$$HP = \frac{1}{KL} \text{ (平方公尺 1 公升)}$$

式內：K = 恆數 (0.01 或 0.02)

L = 遮蓋力測定數字。

HP = 遮蓋力



A. 黑色或白色瓷板 (140 × 70 × 7 公釐)

B. 透明玻璃板 (70 × 70 × 6 公釐)

C. 深 5 公厘、寬 10 公釐

D. 槽邊

E. 薄鐵板 (厚 0.5 或 1 公釐)

G. B 板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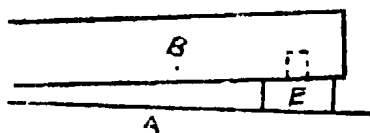


圖 1

七、屈曲性：將試料傾瀉於鍍鋅鐵皮(約 50 × 150 × 0.3 公釐)之一面，在鐵皮長邊上直立於溫度 20°C 空氣中，經 30 分鐘，然後將塗面向上，平置於乾燥器(第五條註)內，經指定之時間(第五條)，取出，移至溫度 20° ± 0.5°C 之除濕器內，經 1 小時後取出，將塗面向外，在直徑 3 公釐之圓棒之周圍，在 1 秒鐘以內，彎曲 180 度，用肉眼觀察，以看不出破裂痕跡者為合格。

八、不黏着試驗：用與第五條同樣方法，將試料塗於玻璃板(約 120 × 82 公釐)之一面，俟乾燥後，置於內徑為 150 公釐以上之除濕器內，中部以上之位置，器內須置水 500 ml (水面須在器之中部以下)。將塗面向上平置，在塗面之中心部份，疊置 50 公釐見方之棉布五層，在棉布之中部，上置直徑 40 公釐，重 500 公克之圓柱形金屬重錘(註)，將除濕器密蓋，移置於溫度維持 50°C 之恆濕器內，經 18 小時後，取出玻璃板及棉布。同時與經同樣處理之買賣雙方協定之準則樣品互相比較，試樣之黏着程度及塗面之布紋較不顯著，為合格。

註：棉布及重錘須預先置於此除濕器內，在溫度 50°C，經 2 小時以上。

九、耐光性：將試料塗於玻璃板（約165×120公釐）上一面，塗面向上，使玻璃板水平置於恆溫恆濕器中，經過24小時，使塗面充分乾燥，其次以不透明物覆於塗過一面之半。

- 註：1. 從表1所列光源任意選一種，依照對於其光源所規定之照射條件，照射其面。
2. 當在表1所定之每次之照射時間之末期，以擴散晝光，從法線方向觀察其顏色，被照射部份與被覆部份看出顏色之差異時中止其照射，即將其現出差異為止所需要照射時間之累計，至如表2所規定之最大限時間時現出顏色之差異時可視為試料之安定度，但其顏色之差異有大小時，以差異大者為顏色之安定度小。

表 1

光 源	關於光源之規定	照 射 條 件
太 陽	自日出2小時後至日沒2小時前之中間之直射之太陽光。日照之時間數次 Jordan 日照計等測定之。	塗面之底面向太陽，使太陽光之入射角對塗面儘可能為直角。
白 電 熱 泡	鎢絲充氣電泡 750 瓦。	塗膜之底面向電泡，電泡之鎢絲置於離此處約 80 公釐之處，而照射中送氣流，以冷却其面。
碳 極 弧 光 燈	直徑約 13 公釐之無心或有心碳素棒為電極（垂直）直流電壓 130 伏，電流 14 安。弧光置於直徑 175 公釐以上之無色透明玻璃製圓筒狀罩，使用每 12 小時以內須要清潔。	將塗面之底面向弧光立於垂直離弧光約 270 公釐使其面垂直於面之中心與弧光之中心連結所成之直線。
石 英 水 銀 弧 光 燈	註 4	塗膜之底面向弧光並於弧光成平行，使其面略直角於面之中央與弧光之中心連結所成之直線其距離依據註 4。

表 2

光 源	每次之照射時間(小時)		照射時間最大限(小時)
	1 至 4 次	5 次 以上	
太 陽	3	6	30
白 電 熱 泡	8	16	80
碳 極 弧 光 燈	4	8	40
石 英 水 銀 弧 光 燈	4	8	40

註：1. 玻璃板應無色透明，厚度 5 公釐以下，長度與寬度分別不小於 65 公釐及 25 公釐。

2. 塗膜上有毛刷痕跡時，使被照射部份與被覆部份之境角，置於毛刷痕跡。

3. 若照射面有過熱之可能時，送氣流冷却之。

4. 所照射之紫外線之強度，以調節照射面與弧光距離而定之，紫外線之強度，依次法檢定時，應保持照射丙酮次甲藍(Acetone methylene-blue)標準液 A 液後之顏色，須較 B 液為明，而較 C 液為暗之範圍內。

5. 紫外線強度之檢定：

(a) 丙酮次甲藍標準液之製備：

A 液：次甲藍(Methylene-blue)(試藥級) 0.1g 溶於水 200 ml，其溶液 2.5 ml 加丙酮(Acetone)(試藥級) 50 ml，再用水稀釋為 100 ml。

B 液：A 液 5.5 ml 加水 4.5 ml。

C 液：A 液 4.5 ml 加水 5.5 ml。

(b) 石英管與玻璃管：

以無色透明而內徑與厚度均一，封其一端作成圓筒狀之管，準此預備石英管一支，玻璃管二支。

管之尺寸如下表

內 徑 (公 釐)	管壁之厚度(公釐)	全 長 (公 釐)
3.0 ± 0.1	1.0 ± 0.1	50 ± 5

(c) 測定操作：

A液充滿於石英管用橡膠栓塞之，並與塗膜照射同樣方法，置於弧光平行以自弧光出來之紫外線照射 10 分鐘，B 液及 C 液分別裝滿於上述所規定之玻璃管並照射紫外線後與 A 液之顏色比較。

十、耐水性：將試料依第四節方法塗或噴於玻璃板（約 150×50 公釐）上之一面，將板豎立乾燥器（第五條註）內，經依 CNS 770, K 208 烤漆標準規定之時間後取出，裝水於燒杯內，保持約 20°C，將乾燥後之試板顛倒，浸於燒杯內 18 小時後取出，置於恆溫恆濕器（註）內，乾燥二小時後，檢查塗膜。另取一試板浸於沸騰中之水內，至約 60 公釐之處，經 15 分鐘後取出，置於恆溫恆濕器內乾燥 2 小時，檢查塗膜。在此兩試驗，塗膜均應無粉化、混濁、雲翳狀，膨脹及剝落等現象，即為合格。

註：恆溫恆濕器內之溫度約 20°C，濕度約 75%，試板之面積（以平方公分計）與恆溫恆濕器之容積（以立方公分計），兩數值之比應為 1：20 以上。

十一、耐汽油性：將樣板浸於 20°C 之汽油內一小時取出，俟汽油完全發揮後，用柔軟布質擦拭浸過之部份，漆面應不發白，晦暗或有其他缺點者為合格。

十二、加熱減量：將約 5 公克之試料，置於已知重量之平底有蓋秤量瓶中，移入保持 105° 至 110°C 之乾燥器內，同時通入乾燥之二氧化碳氣 3 小時後取出，置於除濕器內冷卻，稱其重量，並求出減量，依下式算出加熱減量：

$$\text{加熱減量, \%} = \frac{\text{減 量 (公克)}}{\text{試 料 (公克)}} \times 100$$

十三、溶劑不溶物：試料約 10 公克放入已知重量之玻璃圓筒內（註 1），再正確稱求重量，然後加入溶劑（註 2）約 20 ml，用玻璃棒充分混合，附着於玻璃棒之試料，用溶劑洗滌於圓筒內，並加溶劑至其溶液之容積約 40 ml，為防止溶劑之蒸發，用適當之栓，將圓筒塞蓋。然後用離心分離機或直立靜置法，使固形物沉澱，將其上澄液取出，再於圓筒內，加入溶劑 30 ml，以上述之方法，混合沉澱，取出等操作反覆三次後，先將圓筒在 80°C，加熱 10 分鐘，然後在 105°C 至 110°C，再加熱二小時，最後放於除濕器內冷卻，稱求圓筒之增量，依下式算出溶劑不溶物：

$$\text{溶劑不溶物, \%} = \frac{\text{增 量 (公克)}}{\text{試 料 (公克)}} \times 100$$

註：(1) 適於離心分離機用之玻璃圓筒，其容量約為 50 ml。

(2) 溶劑之組成如次表：

組 成	配合比率(容量)
石 油 醚 (化學用)	3
乙 醚 (化學用)	1

十四、重量：以稱量瓶於 25°C 時正確取試料 50 ml，並正確稱其重量，求出試料每公升之公斤數。

一、適用範圍·本檢驗法適用於各種船殼用油漆之檢驗，包括下列各項：

試料之採取法	(第二條)
凝 結 性	(第三條)
重 量	(第四條)
髹 塗 性	(第五條)
乾 燥 時 間	(第六條)
水 分	(第七條)
粗 粒	(第八條)
塗 用 量	(第九條)
遮 蓋 力	(第十條)
黏 度	(第十一條)
屈 曲 性	(第十二條)
耐 鹽 水 性	(第十三條)
顏 料	(第十四條)
不 揮 發 物	(第十五條)
全 銅 量	(第十六條)
有效銅量	(第十七條)
氧 化 汞	(第十八條)

二、試料之採取法：供試驗之樣品（代表性不得低於 10%），經充分攪拌後，至少提取 1 公升，分為二份；一份供試驗，另一份預備覆驗之用。如遇容器之容量過大時，則須增加提取樣品之份量，勿使容器留有空隙，密封後逕送試驗。

三、凝 結 性：樣品經充分攪拌後，應呈均勻之液狀，並無結塊現象。

四、重 量：以稱量瓶正確取試料 50 ml，並正確稱其重量，求出試料每公升重量之公斤數。

五、髹 塗 性：將樣品用 50 至 63 公釐寬漆刷，塗於經清潔處理後之玻璃板（165×120 公釐）之一面，塗面向下，置於 45 度傾斜狀態下，在空氣中乾燥十六小時後，須無斑紋及流痕等現象，且流潤性良好，塗膜均勻，平滑，有光澤（指定平光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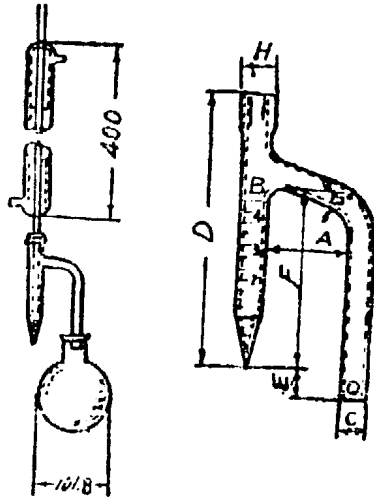
六、乾 燥 時 間：將樣品塗於經清潔處理後玻璃板（約 165×120 公釐）之一面，將板豎立於恆溫恆濕器（註）中，於標準規定之指觸乾燥時間取出，以手指輕輕接觸塗面之中央部份，以不粘指為指觸乾燥合格。再將玻璃板立於恆溫恆濕器內，經規定之堅結時間取出，夾於拇指與食指間，兩指以溫和力量夾着（不得使用大力夾壓，亦不得擦挫）。然後用柔軟布質輕輕摩擦漆面，以不留有指紋者，為堅結乾燥合格。

【註】：恆溫恆濕器之溫度約 25°C，相對濕度 75%，試板面積（以平方公分計）恆溫恆濕器之容積（以立方公分計），兩者數值之比為 1：20 以上。以下各檢驗法遇有用時，除另有規定外，均同此。

七、水 分：正確秤取試料約 100 公克，放入史塔克及鄧氏(Stark & Dean)水分測定器（圖 1）之蒸餾瓶中，其中加入純甲苯至蒸餾瓶容量之一半（約 100 至 200 ml）以後，加熱至甲苯沸騰，使試料中之水分與甲苯一併溜出，經上部連接之冷却器，冷凝後滴入下部連接之水分沉留管中，因此甲苯與水分離。管之下部存留者為水，在室溫時，紀錄管上水

分刻度之多寡，依下式計算水分含量（以重量計）之百分率：

$$\text{水分重量}(\%) = \frac{\text{水分之體積}(\text{ml 數})}{\text{試料重量}(\text{公克數})} \times 100$$



A.	45	至	55	公釐 (mm)
B.	14	至	16	"
C.	12	至	16	"
D.	150	至	170	"
E.	25	至	38	"
F.	100	至	108	"
H.	18	至	19	"

圖 1

八、粗 粒：以孔寬 0.044 公釐方孔試驗篩（相當於美國 325 號標準篩）置於保持 105° 至 110°C 之乾燥器中 15 分鐘後，移入除濕器冷卻後，稱重，如此反覆乾燥及冷卻，至其重量之每次變化在 1 mg 以下為止。紀錄此空篩之重量。取含有溶劑不溶物約 10 公克之試料，置於稱過之 250 ml 有口平底燒杯中，正確稱得此試料之重量，加煤油 100 ml 充分混合，用攪棒將塊狀物搗碎，但不得研磨，篩網之兩面用煤油充分浸潤。用毛刷（註）與煤油清刷，將燒杯中之混合物，移置篩上，並注入煤油，同時將篩振動，使試料之大部份可能通過。然後在平底瓷製皿中，加入煤油至深達 15 公釐，將篩浸入其中，用毛刷在篩網上輕輕刷之，其速度每秒約二回，每 20 回將篩提起，使溶液流下。每 40 回將皿中之煤油更換新油一次。如此反覆，至皿中煤油不含有溶劑不溶物為止。然後用煤油洗滌，使毛刷上附着之固形物落於篩上，再用石油醚將篩充分沖洗，再將篩移置於保持 105° 至 110°C 之乾燥器內 15 分鐘後移入除濕器中冷卻後稱量，如此反覆至其重量之每次變化在 1 mg 以下為止，紀錄其重量，減去前所紀錄之空篩重量，其差數即為增量。依下式計算粗粒殘留於篩上之百分比：

$$\text{粗 粒}(\%) = \frac{\text{增 量}(\text{公 克})}{\text{試料所含之溶劑不溶物}(\text{公克})} \times 100$$

註：所用之毛刷，應為柔軟之毛刷，其穗（毛之部份）之長度約 25 公釐，寬度約 15 公釐。

九、塗 用 量：置試料 25 公克於容器內，連同漆刷一併稱其重量，將此稱過之試料，用漆刷在室溫下，均勻塗布於一豎立之軟鋼板（約 200 × 500 × 7 公分）上，再將剩餘之試料，容器及漆刷一併稱其重量，依下式計算塗用量：

$$\text{塗用量}(\text{公斤/平方公尺}) = \frac{\text{使 用 量}(\text{公 克})}{\text{軟鋼面積}(\text{平方公尺}) \times 1000}$$

十、遮 蓋 力：用芬茲遮蓋力測定計（Pfund's Cryptometer，圖 2）測定之，白色及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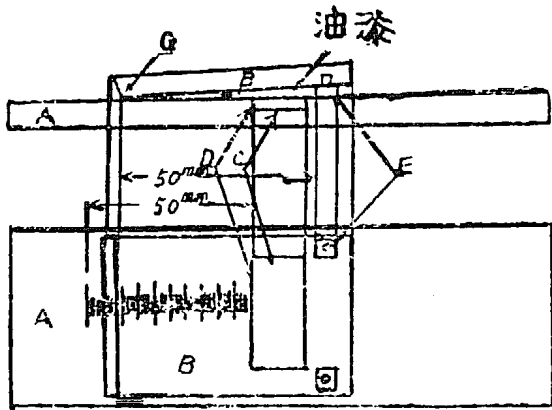
用黑瓷板，黑色及深色用白瓷板，將試料置於遮蓋力測定計之底(A)之凹處(C)，將玻璃蓋板(B)小心蓋上，然後左右反覆移動，以塗膜均勻掩蓋底板，使凹槽之邊緣將看不見為度，紀錄玻璃板前邊刻於瓷板上之數字，測看數次，採取平均數字，依下式計算之：

$$HP = \frac{1}{KL} \text{ (平方公尺/公升)}$$

式內：K = 恆數(0.01 或 0.02)

L = 遮蓋力測定數字。

HP = 遮蓋力。



A 黑色或白色瓷板(140 × 70 × 7 公釐)

B 透明玻璃板(70 × 70 × 6 公釐)

C 深5公釐，寬10公釐

D 槽邊

E 薄鐵板(厚0.5或1公釐)

G B板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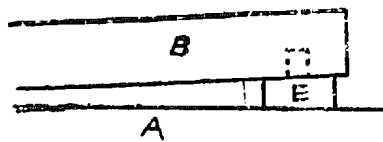


圖 2

十一、黏 度：用Krebs—Stormer 黏度計(圖3)測定之，將試料放入黏度計之試料杯內，保持溫度 $25^{\circ} \pm 0.5^{\circ}\text{C}$ ，再於試料杯中裝置一轉動器(圖4)，使液面與軸上標線相齊，然後依附表所列之重量數字，調節重錘之重量，俟轉動器轉動100轉所需之時間，接近30秒(27秒至33秒之間)時(參閱表之附註)，正確紀錄所需之時間(以秒數計)。此轉動之時間，應自轉動器已轉動10轉以上時，開始紀錄之。本檢驗法K. U. (Krebs Unit) 為單位，按K. U. 係以(Krebs—Stormer)黏度計之轉動器在30秒鐘轉動100轉，所需重錘之重量(以公克計)為計算基準。試料之黏度可以前述所用重錘之重量，與記取之時間由附表查出之，如記取之秒數非整數時，應以附表內相隣之K. U. 數字，依差別比例計算，並應採用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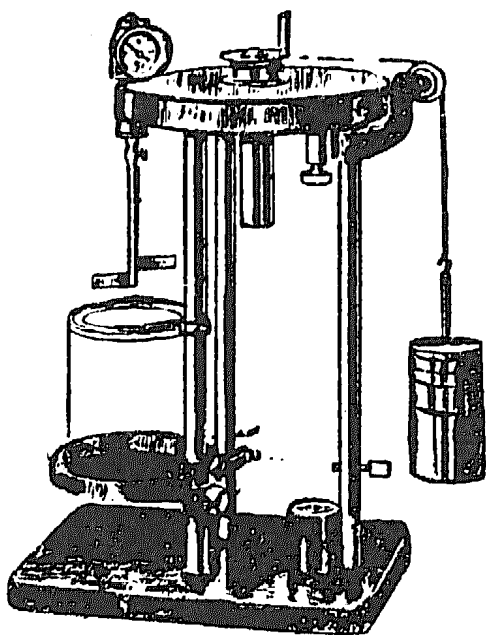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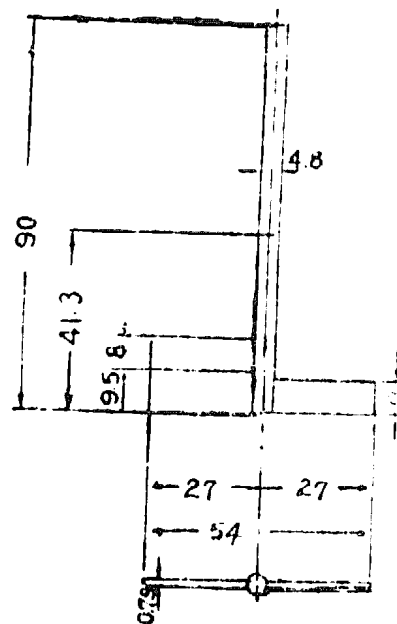


圖 4

- 十二、屈曲性：將試料塗於鍍錫鐵皮（約 $50 \times 150 \times 0.3$ 公釐）之一面，將塗面向上，塗板保持水平，置於恆溫恆濕器中 24 小時後，立將塗面向外，靠置在直徑 3 公釐圓棒之周圍，約在 1 秒鐘內，迅速屈曲 180 度，用肉眼觀察，塗膜有無破裂痕跡。
- 十三、耐鹽水性：將試料塗布於 $150 \times 60 \times 2$ 公釐之軟鋼板上，該板平滑，如有銹須先用砂紙或砂布磨光。塗用量以每 100 平方公分塗用試料 0.8 公克之重量。懸置 20°C 之室內經 24 小時後，如前法將試料再塗布一次，後在 20°C 之室內經 24 小時後，懸置於 850 ml，人造海水（註）內，水面須浸過樣板 10 公釐，保持 20°C ，經 120 小時後，檢驗被人造海水浸過之塗面下之鋼板，須無生銹，塗膜起裂，及剝離等現象。

註：人造海水之製備：

氯化鈉 (NaCl)	2.5 公克
硫酸鈉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9.5 "
氯化鎂 ($\text{MgCl}_2 \cdot 4\text{H}_2\text{O}$)	10 "
碘化鉀 (KI)	0.05 "
氯化鉀 (KCl)	0.6 "
氯化鈣 ($\text{C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1.5 "

以上藥劑溶解於足量之蒸餾水，製成溶液 1000 ml。

- 十四、顏料（以溶劑不溶物計）：在已知重量之玻璃圓筒內（註 1）放入約 10 公克之試料，再正確稱求重量，然後加入溶劑（註 2）約 20 ml 用玻璃棒充分混合，附着於玻璃棒之試料，用溶劑洗滌於圓筒中，並加溶劑至其溶液之容積約 40 ml，為防止溶劑之蒸發，用適當之栓，將圓筒塞蓋，然後用離心分離機或直立靜置法，使固形物沉澱，將其上澄液取出，再於圓筒內加入溶劑 30 ml。以上述之方法，混合沉澱，取出等燥作反覆三次後，先將圓筒在 80°C 加熱 10 分鐘，然後在 105° 至 110°C ，再加熱 2 小時，最後放於除濕器中，冷卻之，稱求圓筒之增量，依下式計算溶劑不溶物：

$$\text{溶劑不溶物, \%} = \frac{\text{增量(公克)}}{\text{試料(公克)}} \times 100$$

註：1. 適於離心分離機用之玻璃圓筒，其容量以 50 ml 為準。

2. 溶劑之組成，應分別如下二表所列：

一 般 用：

組	成	配合比率(體積)
石	油 (化學用)	3
乙	醚 (化學用)	1

船底防腐漆用：

組	成	配合比率(體積)
乙	醚	10
苯		6
甲	醇	3
丙	酮	1

- 十五、液分中不揮發物：稱取試料約 5 公克於平型秤量瓶（徑約 70 公釐，高約 25 公釐）內。然後將蓋打開，放入保持 105° 至 110°C 之乾燥器內，烘乾 3 小時後取出，移入除濕器

內放冷後，秤量，求其減量。

依下式計算其揮發物及液分中之不揮發物：

$$\text{揮發物, \% (重量)} = \frac{\text{減量 (公克)}}{\text{試料 (公克)}} \times 100$$

$$\text{液分中不揮發物, \% (重量)} = \text{液分 (\%)} - \text{揮發物 (\%)}$$

十六、全銅量：

A. 溶劑不溶物中之全銅量之定量：以溶劑不溶物試驗所得之殘留物置於蒸發皿內，加硝酸 5 ml，以小皿為蓋蓋之。再置於砂浴上加熱，俟液分蒸發分離之硫磺燃燒後，加硝酸硫酸之混合酸（註 1），加熱至硫酸發白煙，始添加少量之溫水溶解，移入錐形瓶冷卻至室溫。然後以碳酸鈉之水溶液（10%）中和後，以醋酸使呈微酸性，又加碘化鉀 2 至 4 公克，用 N/10 之硫代硫酸鈉溶液（註 2）滴定，同時振盪其溶液，至淡黃色時始滴下澱粉（註 3）液數滴，一面振盪燒瓶，一面添加硫代硫酸鈉溶液，至燒瓶內之溶液變成無色為止。依下式計算溶劑不溶物中之銅（ Cu_2O ）之重量（稱為 C）：

$$C(\%) = \frac{(N/10 \text{ 硫代硫酸鈉溶液之使用量 (ml)}) \times 0.00636 \times 1.126 \times \text{溶劑不溶物 (\%)}}{\text{試料 (公克)}}$$

註：1. 硝酸硫酸之混合酸之製備：以體積計取硝酸 3，註酸 2，水 5 之比率配合之。

2. 硫代硫酸鈉之製備：以煮沸除出二氧化碳（ CO_2 ）之水溶解硫代硫酸鈉 25 公克，製成 1000 ml 溶液，但如溶液中有懸浮物時應以濾紙濾去之。

3. 澱粉溶液之製備：溶性澱粉約 2 克加入少量水，經繼續激烈攪拌後，倒入熱水 200 ml 中，俟其冷卻後，取其上澄液備用。

B. 溶劑可溶物中全銅量之定量：以溶劑不溶物試驗中所得之上澄液置於水浴上，加熱蒸發溶劑後，移此殘留物於分液漏斗內，如有附着於容器時，以乙醚洗之，加稀鹽酸 10 至 20 ml 後，將漏斗口蓋好，一面冷卻，一面振盪，靜置後，如溶液難分離時，再加少量之乙醚，使其完全分為二層，移其下層於 500 ml 之燒杯內，再加稀鹽酸 10 ml 於分液漏斗。如此分離操作數次，然後收集此鹽酸溶液加水至全體 80 ml，將此液體煮沸五分鐘後，放在室內冷卻，以濾紙濾過，用水洗其殘留物，以硫化氫通入此濾液內，使硫化銅沉澱，再以濾紙濾過。其殘留物應以硫化氫水溶液洗之，此沉澱物依照溶劑不溶物中之全銅量之定量法處理，依下式計算溶劑可溶物中之全銅量（ Cu_2O ）之重量（稱為 D）：

$$D(\%) = \frac{(N/10 \text{ 硫代硫酸鈉溶液之使用量 (ml)}) \times 0.00636 \times 1.126}{\text{試料 (公克)}} \times 100$$

C. 全銅量之計算：

$$\text{全銅量 (Cu}_2\text{O) (\%)} = C(\%) + D(\%)$$

十七、有效銅量：

A. 溶劑不溶物中之有效銅量之定量：充分混合在溶劑不溶物試驗中所得之殘留物後，採取其 0.5 公克，移入 400 ml 之三角燒瓶，以少量之乙醇潤濕之，加硫化氫水溶液（10%）100 ml，一面振盪，一面煮沸，四分鐘後，以濾紙濾過，以溫水洗其殘留物，加硫酸（1:3）5 ml 於此濾液。通入硫化氫使硫化銅沉澱，再以硫化氫水溶液洗此殘留物，其沉澱依照溶劑不溶物中全銅量定量之方法處理，定量其銅份，依下式計算溶劑不溶物中之有效銅（ Cu_2O ）量，（稱為 E）：

$$E(\%) = \frac{(N/10 \text{ 硫代硫酸鈉溶液之使用量 (ml)}) \times 0.00636 \times 1.126 \times \text{溶劑不溶物 (\%)}}{\text{試料 (公克)}}$$

B. 有效銅量之計算法：

$$\text{有效銅量 (Cu}_2\text{O)(\%)} = D(\%) + E(\%)$$

十八、氧化汞：

A. 溶劑不溶物中之氧化汞：試料經充分攪拌後，正確稱取約 10 公克，與第十七條（溶劑不溶物）同樣方法，混合，沉澱等處理，最後傾出之乙醚。將上澄液收集，以供次項溶劑可溶物中之氧化汞之定量。將玻璃圓筒置於乾燥器（器內溫度約 55°C）內，加熱 30 分鐘，移入除濕箱內，經 24 小時後稱重，依第十七條公式計算溶劑不溶物之百分數。如溶劑不溶物內有塊狀物，可用乳鉢磨研，經混合後，正確稱取約 0.5 公克，放於 500 ml 燒杯內，加稀硝酸 20 ml 加熱至近於沸騰，以溶解之。再加水稀釋至約 50 ml，過濾，以冷水洗滌殘渣。濾液冷卻至室溫後，通入硫化氫，使硫化物沉澱，過濾後，以硫化氫溶液洗滌殘渣。再於殘渣中加入硫化鈉-氫氧化鈉溶液（註）50 ml，煮沸後，立即通入硫化氫約 3 分鐘。加水 50 ml，過濾，將濾液收集於 50 ml 燒杯中，以硫化氫溶液洗滌殘渣，於濾液中加約 20 公克硝酸銨，煮沸以驅除氨臭。靜置待所生成之硫化物沉澱後，取出上澄液，以水洗滌數次。於硫化物中加少量亞硫酸鈉，煮沸以溶解游離硫，以已知重量之玻璃濾器過濾，以溫水洗滌之。再移置乾燥器（器內 105 至 110°C）內乾燥 2 小時，取出後，置於除濕器中冷卻後，稱量，求出增量，依下式計算溶劑不溶物中之汞，（稱為 A）（Hg 計）：

$$A(\%) = \frac{\text{增量(公克)} \times 0.931}{\text{試料(公克)}} \times \text{溶劑不溶物}\%$$

註：硫化鈉-氫氧化鈉為含有硫化鈉（化學用）10%及氫氧化鈉（化學用）10%之水溶液。

B. 溶劑可溶物中之氧化汞：於前條所得溶劑可溶物於水浴上加熱，驅除溶劑，而將殘渣移入分液漏斗中，以乙醚將附着於容器壁上之殘渣，洗入分液漏斗內，加 10 至 20 ml 稀鹽酸（化學用），用蓋蓋好，以水冷卻之，同時先輕輕振盪，繼以強烈振盪，使內容物密切混合後靜置，如溶液不易分層時，可加少量乙醚，待分層完全後，將下層溶液移入 500 ml 燒杯中，於漏斗內加入稀鹽酸約 10 ml，同樣反覆操作。將所分離之鹽酸溶液集合，其體積約為 30 ml，加熱至 70° 至 80°C，經 5 分鐘，過濾之。以溫水洗滌殘渣。濾液內通入硫化氫，使硫化物沉澱後過濾。殘渣則以硫化氫水溶液洗滌，移入原用之燒杯內，加 20 ml 稀硝酸（化學用），加熱至近於沸騰，經 1 小時，以玻璃濾器過濾之。殘渣則以溫水洗之，將玻璃濾器上之殘渣移入原用之燒杯，加 50 ml 硫化氫，氫氧化鈉水溶液（見 A 註），以下按照前項所示方法處理，依下式計算溶劑不溶物中之氧化汞（稱為 B）（以 HgO 計）：

$$B(\%) = \frac{\text{增量(公克)} \times 0.731}{\text{試料(公克)}} \times 100$$

C. 氧化汞之總量：試料中之氧化汞，依下式計算：

$$\text{氧化汞(以HgO計), \%} = A, \% + B, \%$$

附表：Krebs Stormer 黏度表

100 轉 所需之 秒數	重量以公克計																																									
24	42	52	...	65	...	75	...	83	...	90	...	95	...	99	...	103	...	108	...	111	...	115	...	118	...	122	...	125	...	128	...	130	...	132	...	134	...	136	...	138	...	140
25	45	54	...	66	...	76	...	81	...	90	...	95	...	100	...	104	...	109	...	112	...	116	...	119	...	122	...	125	...	129	...	131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26	47	56	...	68	...	78	...	85	...	91	...	96	...	101	...	105	...	110	...	113	...	117	...	120	...	123	...	126	...	129	...	131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27	59	57	63	69	74	79	83	86	89	92	95	97	100	102	104	106	109	111	113	114	116	118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28	51	50	65	70	75	80	84	87	90	93	96	98	100	102	105	107	110	112	114	115	117	118	120	121	123	124	126	127	129	130	131	132	133	135	137	139	141	142	143	144		
29	53	60	66	71	76	81	85	88	91	94	97	99	101	103	105	107	110	112	114	115	117	119	121	122	124	125	127	128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30	54	61	67	72	77	82	86	89	92	95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1	112	114	116	118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7	128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31	55	62	68	73	78	82	86	90	93	95	98	100	102	104	106	108	111	113	115	116	118	120	122	123	125	126	128	129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32	56	63	69	74	79	83	87	90	93	95	98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6	118	120	122	123	125	126	128	129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33	57	64	70	75	80	84	88	91	94	96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2	114	116	117	119	121	122	123	125	126	128	129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34	58	64	...	75	...	84	...	91	...	97	...	102	...	106	...	110	...	114	...	118	...	122	...	124	...	127	...	130	...	132	...	135	...	137	...	139	...	141	142	143	144	
35	59	65	...	75	...	85	...	92	...	98	...	102	...	106	...	110	...	114	...	118	...	122	...	124	...	127	...	130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142	143	144	
36	60	66	...	76	...	85	...	92	...	98	...	103	...	107	...	111	...	115	...	118	...	122	...	125	...	128	...	131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142	143	144	
37	61	67	...	77	...	86	...	93	...	99	...	103	...	107	...	111	...	115	...	119	...	123	...	125	...	128	...	131	...	133	...	135	...	137	...	139	...	141	142	143	144	
38	62	68	...	78	...	87	...	93	...	99	...	104	...	108	...	112	...	116	...	119	...	123	...	126	...	129	...	131	...	134	...	136	...	138	...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39	62	68	...	78	...	88	...	94	...	100	...	104	...	108	...	112	...	116	...	120	...	124	...	126	...	129	...	131	...	134	...	136	...	138	...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40	63	69	...	79	...	88	...	94	...	100	...	104	...	108	...	112	...	116	...	120	...	124	...	127	...	130	...	132	...	134	...	136	...	138	...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附註：計某種油漆，用較短時間轉動 100 轉所求得之 K. U. 數，與用較長時間，轉動 100 轉所求得之數字，不相符時，應調整重錘之重量，使 100 轉所需之時間，接近 30 秒鐘（27 至 33 秒之間），以減少偏差。

一、適用範圍：本檢驗法係以吉爾摩氏針(Gillmore Needle)作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之檢驗。
註：如用費開氏針作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之檢驗，可依照 CNS 786, R 39。

二、儀 器：

- A. 天平：須適合下列要求：天平之容量為 1000 公克者，許可差為 ± 1.0 公克，如係新天平許可差應為 ± 0.5 公克，其逆敏感度(註)不得超過許可差之二倍。
註：逆敏感度為使非自動式天平之指針，自平衡位置移開一格所需之重量。
- B. 砝碼：秤量水泥重量所用之已用砝碼，許可差須依照表 1 所述，如為新砝碼則許可差應為表 1 所列數值之一半。

表 1 砝碼之許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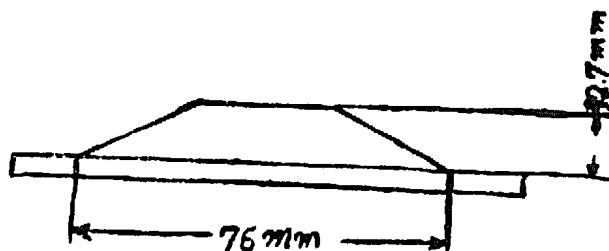
砝碼(公克)	已用法碼之許可差(±公克數)
500.....	0.35
300.....	0.30
250.....	0.25
200.....	0.20
100.....	0.15
50.....	0.10
20.....	0.05
10.....	0.04
5.....	0.03
2.....	0.02
1.....	0.01

C. 玻璃量筒：量取摻合水量，所用玻璃量筒(容量為 150 或 200 公撮)之刻度，應為表示在 20°C 時之容量許可差為 0.1 公撮，其主要刻度應為全圓，並加數字表明，最短刻度應為筒圈長度之七分之一以上，分度刻度應為筒圈長度之五分之一以上。如為 150 公撮量筒，其下端可免刻出 5 公撮，如為 200 公撮量筒，其下端可免刻出 10 公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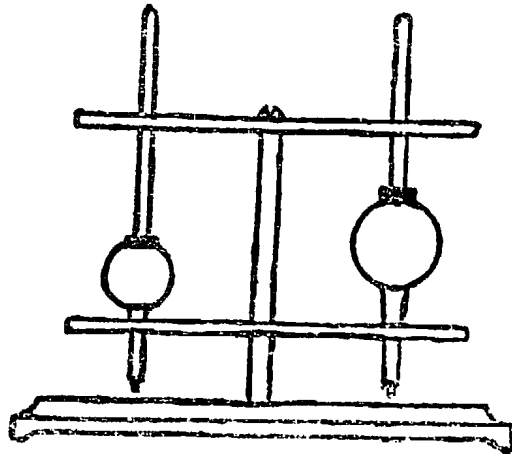
D. 吉爾摩氏針：吉爾摩氏針須適合下列要求：

- 初凝試針： 重量： 113.4 \pm 0.5 公克($\frac{1}{4}$ 磅 \pm 8 格林)。
直徑： 2.12 \pm 0.05 公釐($\frac{1}{16}$ 吋 \pm 0.02 吋)。
- 終凝試針： 重量： 453.6 \pm 0.5 公克(1磅 \pm 0.5 格林)。
直徑： 1.06 \pm 0.05 公釐($\frac{1}{24}$ 吋 \pm 0.02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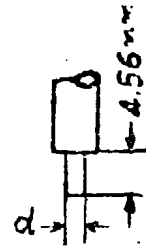
此針尖須作圓柱形而達 4.56 公釐($\frac{3}{16}$ 吋)長度，針端須平滑，且與圓棒之軸成直角，並須保持整潔。吉爾摩氏針全圖示如圖一(b)。



圖一：(a)以吉爾摩氏針測定凝固時間所用之平頂錐形塊。



圖一：(b)



針尖詳圖：可以拆卸之針尖，須用鋼鑽頭或淬硬鋼絲製成，並加鋼圈或其他方法以緊固之。

注意：橫臂之結構須使固定，不得繞中柱轉動，下臂須能高低調節。

三、溫度與濕度：壘料調製板，乾燥水泥及試模或玻板上之氣溫均須保持 20° 至 27.5°C ，摻合用水之水溫及恆濕器或恆濕室之溫度，應固定為 $23^{\circ} \pm 1.7^{\circ}\text{C}$ ，又是貯藏試模之恆濕器或恆濕室，其內相對濕度應不低於 90% 。

四、壘料之調製：稱 500 公克水泥樣品置於不吸水之平板上（如玻璃板等），並於頂部中央掘一孔，依標準稠性(CNS)___所用之水量（註）傾注入孔內，用刮泥板將四週之水泥拌入有水孔中，待半分鐘，使水為水泥所吸收；然後戴橡皮手套，繼續劇烈擠捏之，使混合至少經 $1\frac{1}{2}$ 分鐘之久。

註：所有仲裁試驗應用蒸餾水。

五、方法：

A. 試模造型：用上述第四條方法製成壘料成平頂錐形，其直徑為 76 公釐（ 3 吋），中央厚度為 12.7 公釐（ $\frac{1}{2}$ 吋），頂面坦平，邊緣尖削〔圖一(a)〕，行此項手續時，須在平滑潔淨約 10 公分見方之玻璃板上為之；先將壘料平攤於玻板上，用刮泥刀由外向中央部份堆砌，並將頂面刮平，以製成平頂錐形塊，然後以之置於恆濕器或恆濕室中，直至測定凝結時間時方始取出。

B. 凝結時間之測定：測定凝結時間，針須垂直，輕輕刺及平頂錐形水泥塊之表面，凡用初凝試針，當水泥塊能抵抗此針而無顯明之凹痕者，則此時水泥塊即認為已達初凝時間。凡用終凝時間。當水泥塊能抵抗此針而無顯明之凹痕者，則此時水泥塊即認為已達終凝時間。

C. 注意事項：凝結時間，非僅與調水量之多寡，水溫之高低及壘料摻和之程度有關，即對於空氣之濕度及溫度亦有影響。故所測得之結果僅為約略之值而已。

公 佈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檢驗法

(用費開氏針)

總號 7 8 6

類號 K 3 9

一、適用範圍：本檢驗法為以費開氏針 (Vicat Needle) 作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之檢驗。

註：如用吉爾摩氏針作水硬性水泥凝結時間之檢驗可依照 CNS 785 · R 38。

二、儀 器：

A. 天平：須適合下列要求；天平之容量為 1000 公克者，許可差為 ± 1.0 公克。如係新

天平，許可差為 ± 0.5 公克，其逆敏感度不得超過許可差之二倍。

註：逆敏感度為使非自動式天平之指針，自平衡位置移開一格所需之重量。

B. 砝碼：稱量水泥重量所用之已用過之砝碼，許可差須依照表 1 所述，如為新砝碼則許可差應為表 1 數值之一半。

表 1 砝碼之許可差

砝碼(公克)	已用砝碼之許可差(±公克數)
500	0.35
300	0.30
250	0.25
200	0.20
100	0.15
50	0.10
20	0.05
10	0.04
5	0.03
2	0.02
1	0.01

C. 玻璃量筒：量取摻合水量，所用玻璃量筒(容量為 150 或 200 公撮)之刻度應為表示在 20°C 時之容量許可差為 ± 0.1 公撮，其主要刻度應為全圓並加數字標明，最短刻度最少應為筒圈長度之七分之一以上，分度刻度應為筒圈長度之五分之一以上。如為 150 公撮量筒其下端可免刻出 5 公撮。如為 200 公撮量筒，其下端可免刻出 10 公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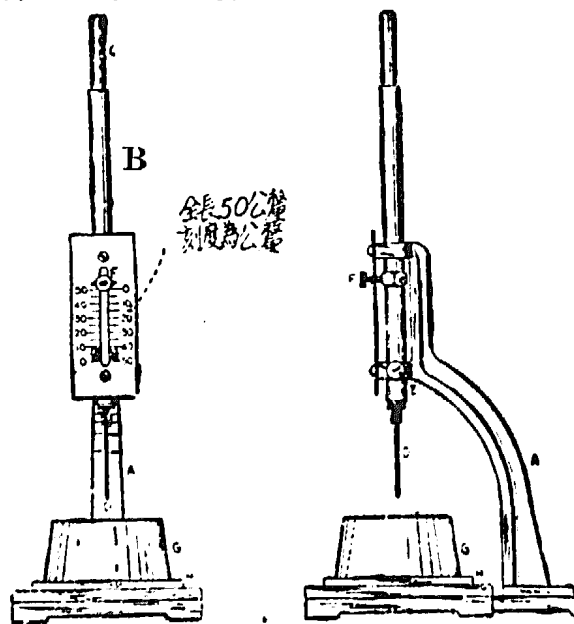


圖 一

D. 費開氏儀器：(圖一)此儀器具有擱架 A，上裝一活動圓棒 B，此棒重 300 公克；其一端為柱塞端，直徑一公分而達 5 公分長度。另一端裝一活動針 D，針之直徑為一公釐，長 5 公分；圓棒 B 可以上下移動，將螺旋 E 轉動，能使之在任何位置固定不動，另有一指針 F，可沿架 A 所附之公釐刻度表移動調節，壤料置於 10 公分見方之玻板 H 上錐形環 G 中，環須以不生銹及不吸水之材料製成，環高 4 公分，其頂之內徑為 6 公分，底之內徑為 7 公分，費開氏儀器並須適合下列規定：

柱塞(圓棒)重量	300 \pm 0.5 公克
柱塞端(圓棒)之直徑	10 \pm 0.05 公釐

針之直徑	1 ± 0.05 公釐
環之下底內徑	70 ± 3 公釐
環之上底內徑	60 ± 3 公釐
環 高	4 ± 1 公釐

刻度表 此刻度表須與一各刻度之精確度均在 0.1 公釐以內之標準刻度相較，其任一刻度之差異，須不超過 0.25 公釐。

三、溫度與濕度：壘料調製板，乾燥水泥及試模或玻板上之氣溫均須保持 20°C 至 27.5°C，摻合用水之溫度及恆濕器或恆濕室之溫度應固定為 23°C ± 1.7°C，又足以貯藏試模之恆濕器或恆濕室，其內相對濕度應不低於 90%。

四、壘料之調製：稱 500 公克水泥樣品置於不吸水之平板上（如玻璃板等），並於頂部中央掘一孔，依標準稠性(CNS____)所用之水量（註）傾注入孔內，用刮泥板將四週之水泥拌入有水之孔中，待半分鐘，使水為水泥所吸收，然後戴橡皮手套，繼續劇烈擠捏之，使混和至少經 1 ½ 分鐘之久。

註：所有仲裁試驗應用蒸餾水。

五、方 法：

A. 試模造形：依前述第四節方法調成壘料，即以戴上橡皮手套之手，迅速用手作成球形，再將兩手分開，相距 15 公分，以泥球由一手拋入另一手中，如是共拋六次，以作成完善之泥球；該泥球置於一手掌上，一手握錐形環 G（圖一），以大端將另一掌上之泥球扣入，使壘料充滿於環中，後用手掌作一次抹去大端口外之過多壘料，然後以大端口作底面，置於玻板 H 上，持刮泥板，稍作傾斜，一次刮去小端口頂面之過多壘料，行此項手續時，務須注意勿使壘料受壓。在造型後，迅速將試樣置於恆濕器或恆濕室內直至凝固時間測定開始時為止，又本試驗之試樣在檢驗期間均須一直留存於錐形環中，而置於玻板 H 上。

B. 凝固時間之測定：先以測定凝固時間之錐形試樣，靜置於恆濕設備中，不得觸動，待 30 分鐘後，即開始用 1 公釐直徑之針作針入試驗，以後每間隔 15 分鐘記錄讀數一次（如為第三種水泥則需每間隔 10 分鐘一次），直至針入度為 25 公釐或不及時為止。在此針入試驗時先降落圓棒 B 端之針 D，使觸及壘料表面，將螺旋 E 及刻度表 F 上端之指標旋緊，記指標數作原始讀數，迅速鬆動螺旋 E，使圓棒下降，務使針端在 30 秒鐘內能貫入壘料（如試驗早期壘料過軟則須使圓棒徐徐下降，以免 1 公釐之針彎曲，但最後在測定實際凝結時間之數次針入時，鬆動圓棒下降，必須以螺旋 E 為之）。試模上各次針入點，距上次針入點不得小於 6 公釐；在距錐形環邊緣 9 公釐以內，不得試針。紀錄各次針入度，以插定法 (Byinterpolation)，求得針入度為 25 公釐時之時間，此即為其凝結時間。

C. 注意事項：在作針入試驗時切勿震動儀器，此外所用 1 公釐直徑之針務須正確垂直，且須保持清潔，蓋針身附有水泥，則針下沉緩慢，若針尖附有水泥，則針下沉較速。至於凝結時間非僅與調水量之多寡，水溫之高低。及壘料捏和之程度有關，對於空氣之濕度及溫度亦有影響。故所測得之結果僅為約略之數值而已。

中國國家標準	鋼 筋 建 築 用	總號	4 7 8
C N S		類號	A 2



標稱直徑為 12 公釐長度為 10 公尺建築用鋼筋，其標註符號為：

鋼 筋 12 × 10 CNS 478

標稱直徑 d (公釐)		長 度(註1) 公 尺	重 量(註2) 公斤/公尺
正 確 尺 寸	許 可 差		
6	± 0.4	3 至 12	0.222
9	± 0.5		0.499
13			1.04
16			1.58
19	± 0.5		2.23
22			2.98
25			3.85
28			± 0.75

- 註：1. 長度等級每 25 公分為一級。
 2. 重量計算：係以比重 = 7.85 計之。
 3. 材 料：低碳鋼。
 4. 製 造：軋製。
 5. 檢 驗：適用 CNS 479，A 3 鋼筋檢驗標準。

公 佈 日 期 44 年 月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鋼 筋 檢 驗 標 準	總號	4 7 9
C N S		類號	A 3

一、外形檢查：

- A. 兩端應為切製整齊之截面。
- B. 截面處如有砂眼，其孔徑應在一公釐以下。
- C. 外形應整齊，無裂縫及凸節等缺點。
- D. 尺度應正確，其製造許可差應不超過該項鋼筋標準所列之值。

二、化學成分試驗：

- A. 鋼筋中所含之化學成分，依 CNS 267，K 78 鋼鐵中所含各種物質之檢驗法檢驗之。

B. 鋼筋中主要之化學成分應依下表：

名	稱	成 分 (%)
碳	(C)	0.15 至 0.25
磷	(P)	0.06 以下
硫	(S)	0.06 以下
錳	(Mn)	0.2 至 0.8
矽	(Si)	0.00 至 0.3

三、拉力強度試驗：

A. 試料之製備：依照圖及說明按鋼筋之直徑分別製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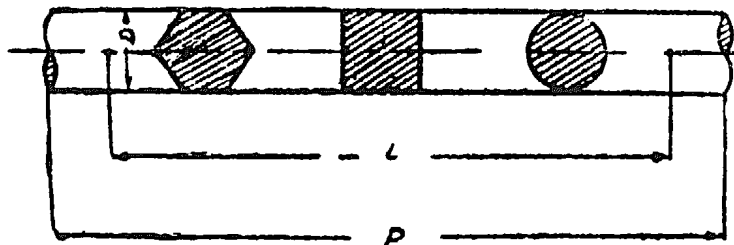


圖 1

1. 適用於 25 公釐以下之棒鋼拉力試驗之試料：

標點距離 L 為直徑 (或對邊距離) D 之 8 倍。若將兩端製作較大者，其平行部份之長度 P 應為 D 之約 9 倍。

2. 適用於 25 公釐以上之棒鋼拉力試驗之試料：

標點距離 L 為直徑 (或對邊距離) D 之 4 倍。若將兩端製作較大者，其平行部份之長度 P 應為 D 之約 4.5 倍。

B. 其拉力強度及延伸率，依下表：

標 稱 直 徑 D (公釐)	拉 力 強 度 (公斤/平方公釐)	降 伏 點 公斤/平方公釐	延 伸 率 (%)
6	38 以上	23 以上	20 以上
9			
13			
16			
19			
22			
25			
28			

四、彎力強度試驗：

A. 在鋼筋上任意截取試料一段，其長度視下圖情形決定之。

B. 鋼筋彎力試驗應如下圖裝置：

單 位 公 釐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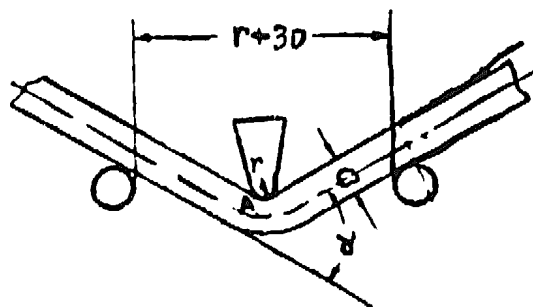


圖 2

C. 圖 2 內半徑 r 之大小，依下表所列數值決定之：

鋼筋直徑 D	r
D ≤ 12 mm	12.5 mm
D > 12 mm	25 mm

自 A 處上垂直加壓力，至鋼筋之內曲半徑 r 相當於鋼筋直徑之 1.5 倍時應仍不斷裂。

公佈日期 44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45 年 8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腳踏車檢驗標準 (修訂單)	總號 3 6 6
		類號 B 2 0 3

第三章 零件檢驗

廿一、B. 修正為

鋼絲之拉斷載荷應符合下表之規定：

鋼絲直徑 (公釐)	拉斷載荷(最小) (公斤)
1.8	200
2.0	250
2.3	320
2.6	420
2.9	320
3.2	340
3.5	410
4.0	540

公佈日期 42 年 7 月 29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訂日期 45 年 8 月 日
-----------------------	------------	--------------------

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腳踏車檢驗標準 (修訂單)	總號 3 6 6
		類號 B 2 0 3

附表一 材料

表內第二行，無縫鋼管一行修正，並增「有縫鋼管(氣焊)」一行，並在表下增加註1及2。

材料類別	拉應力 公斤/平方公釐	延伸率 %	備 註
無縫鋼管	高於 40	大於 2)	試驗時不退火， 化學成分見註1，
有縫鋼管(氣焊)	高於 50	大於 15	試驗時須退火， 化學成分見註2，

註： 1. 無縫鋼管之化學成分應如次：

C	0.10 ± 0.01 %
Si	0.02 ± 0.005%
S	0.02 ± 0.01 %
Mn	0.38 至 0.40 %
P	0.025 至 0.01 %

2. 有縫鋼管(氣焊)之化學成分應如次：

C	0.10 ± 0.01 %
Si	0.02 ± 0.005%
S	0.003 ± 0.001%
Mn	0.33 ± 0.01 %
P	0.005 ± 0.001%

公 佈 日 期
42 年 7 月 29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中國國家標準

肥 皂 檢 驗 法

總 號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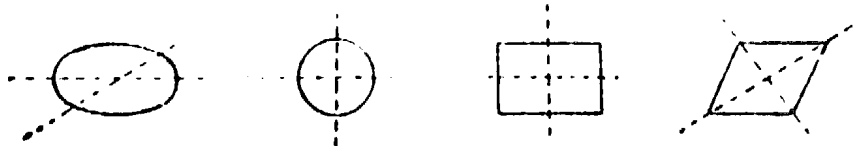
C N S

類 號 K 2 8

一、適用範圍：本檢驗法適於各種肥皂及肥皂製品（如洗滌肥皂，化粧皂，海水肥皂等）之檢驗。其內容如次：

採 樣	第 二 條
水分及揮發物	第 三 條
酒精不溶物	第 四 條
游離酸或游離鹼	第 五 條
水不溶物	第 六 條
化合鹼量	第 七 條
純皂分	第 八 條
氯化物	第 九 條
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	第 十 條
松 香	第 十 一 條
酸價（脂肪酸）	第 十 二 條
硼 砂	第 十 三 條
矽酸鹽	第 十 四 條
甘 油	第 十 五 條
糖 類	第 十 六 條
澱 粉	第 十 七 條

二、採 樣：取肥皂一塊，先稱其重量，再依其形狀，照下圖方法之一切成四等分，如：



圖一 肥皂之採樣

沿各切割面，鉋削相等數量之皂屑，密閉儲藏於樣品瓶內，以備分析。

三、水分及揮發物：稱取皂屑 5 g，於表面玻璃上，置於烘箱內，在 $105^{\circ} \pm 2^{\circ}\text{C}$ 烘至重量不變為止（通常約需 2 小時），所失重量即為水分及揮發物。

四、酒精不溶物：稱取皂屑 10 g 溶於 200 ml 酒精中，酒精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須先行煮沸，使不含二氧化碳。
- b. 對酚酞須呈中性。
- c. 酒精濃度須在 96% 以上。

待皂屑溶解後，用濾紙或古氏坩堝過濾，以中性熱酒精（96%）洗滌至不再含皂為止。將

濾紙或坩堝於 100° 至 105°C 烘乾三小時，稱重，所增重即為酒精不溶物重量。

- 五、游離酸或游離鹼：將上項濾液用標準酸液或標準鹼液滴定，以酚酞為指示劑，以氫氧化鈉計算其鹼度（如係鉀皂當以氫氧化鉀計之）；若係酸性，則以油酸 (Oleic acid) 計算其酸度。
- 六、水不溶物：將酒精不溶物之殘渣，以 60°C 熱水洗滌（若水中不溶物皆係無機物，則可用沸水洗滌），所剩殘渣於 100 至 105°C 烘三小時，冷卻，稱重，所得重量減去濾紙或坩堝重量，即為水不溶物之重量。
- 七、化合鹼量：溶解 5 至 10g 皂屑於 100 ml 於水中，（如圖二）用一 250 ml 錐形瓶，上加一短頸漏斗，加稀硫酸稍過量，熱至 60°C ，使脂肪酸完全游離分出，浮於上層（需時約二小時），傾注錐形瓶液體於甲分液漏斗，將水層漏入乙分液漏斗，加乙醚 (Ether) 20 ml 於錐形瓶，振盪後，傾注於乙漏斗，振盪，靜置，將乙醚層注於乙醚，併入甲漏斗。加 10 ml 水於甲漏斗，振盪，靜置，分出下層水液，如此洗滌數次，使分出之水液，對於甲基橙不再呈酸性為止。合併洗液於丙分液漏斗內，加 20 ml 乙醚洗滌之，分出水液後，再用水洗滌此 20 ml 乙醚，使洗液不再於甲基橙呈酸性，（集合所有酸性水液及洗液於一處，以備氯化物定量用。）將乙醚液（甲與丙漏斗）集合於已知重量之燒杯內，加 100 ml 中性酒精（不含二氧化碳者），以標準氫氧化鈉溶液滴定之，若係鉀皂，可用氫氧化鉀滴定。用酚酞為指示劑，所耗鹼量即為化合鹼量，以氧化鈉或氧化鉀 (Na_2O 或 K_2O)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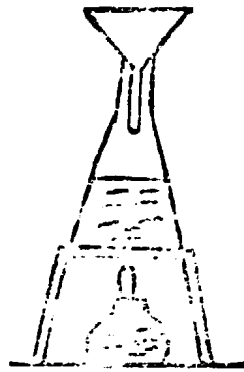


圖 二

- 八、純皂分：將上項溶液蒸去酒精及乙醚，於 105°C 烘至重量不變時，所得重量即為純皂分。將純皂分減去前項鹼量，即為皂酞 (Anhydrous soap)。若皂內含有多量樹脂酸，或其他游離酸或多量不皂化物，則上項純皂，需加以修正。又若皂內含有多量可溶性矽酸鹽，或多量水不溶物，則上項檢定法不適用。在此情形下，可將第四條檢定酒精不溶物剩餘之濾液中和後（以酚酞為指示劑），蒸去酒精，然後如第七條檢定法檢定之。若皂內含有多量酒精不溶物，而僅需檢定純皂分之近似成分，則可將第四條所得濾液直接蒸乾稱重，代表純皂分。
- 九、氯化物：第一法；將第七條留下之酸性水溶液用氫氧化鉀中和之（氫氧化鈉須為不含氯者）。然後以標準硝酸銀滴定，以鉻酸鉀為指示劑，計算含氯化鈉或氯化鉀之成分。第二法；氯化物之檢定亦可直接稱取皂屑 5g ，溶於 300 ml 水中，煮沸，以助溶解作用。加入過量不含氯之中性硝酸鎂溶液（通常用 25 ml ， 20% $\text{Mg}(\text{NO}_3)_2 \cdot 6\text{H}_2\text{O}$ 溶液），不必過濾，亦不必冷卻，即可用標準硝酸銀滴定之，以鉻酸鉀為指示劑。
- 十、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稱取 5g 皂屑於燒杯內，加 100 ml 50% 酒精於水浴上使溶。如皂溶液中含有游離酸，應加計算量鹼液中和之，蒸去酒精，另加 200 ml 熱水使溶，然後移入 500 ml 分液漏斗（甲漏斗），待冷卻後，用 50 ml 乙醚洗滌燒杯，再傾入甲漏斗，振盪 1 分鐘，加 5 ml 酒精，使速分為兩層。若 5 ml 不足，可續加 5 ml ，但不

得超過 25 ml，每次加酒精後，不宜振盪，僅略使漏斗下部作圓周運動即可。靜置數分鐘，將水溶液漏入另一漏斗（乙漏斗），加水 10 ml 於甲漏斗，振盪靜置，將水層漏入乙漏斗內，如此每次用 10 ml 水洗滌乙醚溶液，直至洗液對於酚酞呈中性為止。所有洗液均漏入乙漏斗內。加 20 ml 乙醚於乙漏斗，振盪，靜置，分出乙醚於丙漏斗內。如此每次以 20 ml 乙醚洗滌 3 或 4 次，至醚液呈無色為止。收集醚液於丙漏斗，再用水洗滌丙漏斗中乙醚，每次用水 10 ml，直至洗液對於酚酞不再呈鹼性為止。於是將丙漏斗內乙醚注入甲漏斗，並用少許乙醚洗滌丙漏斗。用 20 ml 10% 鹽酸洗滌甲漏斗內乙醚，極力振盪，然後連續每次用 20 ml 水洗滌此乙醚，至洗液對於甲基橙不再呈酸性為度。將乙醚液用乾濾紙濾入一已知重量燒杯內，於水浴上將乙醚蒸發或蒸溜除去，移入烘箱內，於 105°C 烘 1 小時，冷卻，稱重，所得殘渣重量，為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但或含少量游離脂肪酸，再將殘渣溶於 50 ml 溫熱酒精，用酚酞為指示劑，以標準鹼液（0.04N 氫氧化鈉溶液）滴定至中性，計算此少量可能存在之脂肪酸為油酸，由殘渣重量中減去，所得即為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之總量。然後將滴定液移入 200 ml 錐形瓶，加 25 ml $\frac{1}{2}$ N 氫氧化鉀酒精溶液，於水浴上用一迴流冷凝器煮沸約 1 小時，然後移去迴流冷凝器，在水浴上蒸乾，另加 200 ml 熱水使溶，用分液漏斗及乙醚洗滌，檢定如本條（第十條）前述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總量之洗滌各步驟，將乙醚液同前烘乾，稱重，所得殘渣為不能皂化物之量。由可皂化而未皂化物及不能皂化物之總量內減去，即為可皂化而未皂化物之量。

十一、松 香：用何夫氏法(Wolff's method)。溶 5g 皂屑於 100 至 200 ml 熱水內，加入微過量稀硫酸（1：1），熱之，使脂肪酸完全分離而出，浮於上層，冷卻至常溫，用少量乙醚吸收脂肪酸，使與水分離，洗滌乙醚溶液至不再含無機酸，將其注入 200 ml 錐形瓶內，蒸去乙醚，在 105°C 烘 1 小時，冷卻，第一次酯化物溶於 20 ml 無水酒精中，然後加 10 ml 硫酸液（一體積硫酸（比重 1.81）與四體積無水酒精配合）於水浴上煮沸四分鐘，需用一迴流冷凝管，移去水浴，加入五倍體積之 7 至 10% 氯化鈉溶液冷卻後，移入分液漏斗內，加乙醚振盪之，集合乙醚液，以氯化鈉溶液洗滌至洗液對於甲基橙呈中性為度，加 3 公克無水硫酸鈉於分液漏斗內，使乙醚溶液乾燥，過濾此液於 250 ml 燒杯中，並在水浴上蒸發至乾，冷卻，並加 20 ml 無水酒精，反覆酯化，操作如第一次酯化。加 30 ml 中性酒精，然後用標準氫氧化鈉溶液滴定此松香酸，以酚酞為指示劑，計算成松香或松香皂（1 ml 標準鹼液 = 0.346g 松香，或 0.377g 松香鈉皂）從第八條所得純皂分，減去松香皂成分，即得純脂肪酸皂之成分。

十二、酸價（脂肪酸）：取試樣 50 公克，溶於熱水 500 ml 中，並加 30% H_2SO_4 ，100 ml 緩和加熱至脂肪酸完全游離析出，浮於上層。用虹吸管吸出酸之水溶液層，加 300 ml 熱水，緩和加熱煮沸數分鐘，然後再用虹吸管取出酸之水溶液層，如此反覆 3 次。酸化及洗滌應在儘量縮短時間之內完成，且須加蓋於燒杯上，以防止酸之氧化。最後一次洗滌後，用吸管吸出燒杯中之最後少許之水量。用 1 或 2 層濾紙過濾脂肪酸。此時之溫度不能超過此脂肪酸之凝固點(Titer point)15°C。

秤準前節製備之脂肪酸 2 公克，於 250 ml 錐形瓶中，溶於 20 至 30 ml 近於沸點之熱酒精（中性 95%），以酚酞為指示劑，用標準鹼液滴定之，由此計算脂肪酸酸價（即 KOH 之 mg 數 / 1 公克脂肪酸）。

十三、硼 砂：秤取 10g 皂屑（若皂含有 5% 以上硼砂則秤取 5g）於銷皿中，加入 2.15g 融熔劑（200g 碳酸鈉與 15g 氧化砂之混合物），上加 15 ml 酒精（96%），以玻棒攪拌之，用少量酒精洗滌此玻棒，於水浴上將酒精蒸乾，然後灼燒使可燃性物質全部燒去，稍冷卻，加水適量煮沸半小時，移入 250 ml 圓底燒瓶內，加 25 ml 稀鹽酸（1：1）使成酸

性，加熱近沸，加入過量之沉澱碳酸鈣，振盪之，於燒瓶上加一迴流冷凝管煮沸十分鐘，濾去沉澱物，以熱水洗滌沉澱數次，濾液總量不得超過 100ml。將濾液傾回燒瓶內，加少量碳酸鈣，用冷凝管再煮沸，去火，連接一抽氣唧筒於冷凝管之上端，抽氣至不再沸騰為止，冷卻至常溫，加入 50 ml 中性(化學純)甘油，以不含有碳酸鹽之 0.1N 氫氧化鈉溶液滴定之，用酚酞指示劑，待終點到達後再加 10 ml 甘油，再滴定至加甘油後不再影響終點為止。所用鹼液之 ml 數，乘以 0.009536 即為硼砂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之重量(g)。

十四、矽酸鹽：若皂中無不溶於水之物質，可秤取適量皂屑(氧化矽含量不得超過 0.2 g)於鉑皿中，低溫灼熱之，使漸碳化，加水使可溶性鹽類皆溶解，過濾，移殘渣及濾紙於原來鉑皿中，烘乾，用強火灼燒集合液體及鉑皿中殘渣於一處，加蓋，由點酸中和之，然後再加 5 至 6 ml 濃鹽酸。若皂中含有水不溶物，可用適量(不得超過 0.2g 氧化矽)第五條滴定後之廢液，加 5 至 10 ml 濃鹽酸，蒸發此酸溶液至乾，溫度不得超過 200°C ，冷卻，加少量濃鹽酸，使全部潤濕，加 25 ml 熱水，煮沸三分鐘，過濾，將濾液再蒸乾，處理如前，將兩次濾紙集合於一鉑坩堝中，灼熱，秤重，加 10 ml 氫氟酸及 4 滴濃硫酸，蒸乾，灼燒，秤重，二次重量之差，即為氧化矽(SiO_2)，乘以 1.26 即為 $\text{Na}_2\text{Si}_4\text{O}_9$ 。

十五、甘油：秤取適量皂屑(其中甘油含量不得超過 5g)於 600 ml 燒杯中，加 200 ml 熱水使溶，若有不溶物，宜濾去，加 25 ml 硫酸(1:4)稍熱之，使肥皂分解。若皂內含有酒精(通常透明硬皂皆含有酒精)需煮沸 20 至 30 分鐘，冷卻，棄去大塊脂肪酸，將全部水溶液濾入一 500 ml 量瓶內，以水洗滌濾紙數次，加入約 0.25g 硫酸銀振盪之，使氯化物及少量可溶性脂肪酸皆沉澱，然後加水至 500 ml 標記，準確吸取已用乾濾紙過濾之上述溶液 50 ml 於 400 ml 燒杯內，加入 75 ml 重鉻酸鉀溶液(74.552g, $\text{K}_2\text{Cr}_2\text{O}_7$ 溶於 500 ml 水中，再以水稀釋至 1 公升)及硫酸 25 ml(比重 1.84)，蓋以玻片，於水浴上蒸發 3 小時，同時需進行一對照試驗(Blank test)，用 100ml 水，25 ml 硫酸及 25 ml 重鉻酸鉀煮沸如前，冷卻，將溶液 1000 ml 量瓶內，加水至標記，振盪之，吸取 50 ml 溶液於燒杯內，加水 50 ml 及 20 ml，10% 碘化鉀，然後以澱粉為指示劑，用 0.1N 硫代硫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4$) 溶液滴定之，1 ml, $\text{K}_2\text{Cr}_2\text{O}_7 \equiv 0.01\text{g}$ 甘油(若皂中含有糖分，則需修正之如後)。

十六、糖類：溶解 10g，皂屑於 200 ml 水內，微熱使溶，過濾，用溫水洗滌殘渣數次，留待後用，加 25 ml 硫酸(1:4)於濾液內，煮沸約 20 分鐘使蔗糖盡皆軟化，冷卻，棄去大塊脂肪酸，用 25 ml 乙醚將此酸液萃提，以除去水中少量脂肪酸，將酸液注入 500ml 量瓶內，以氫氧化鈉中和之，加水至標記，吸取 50 ml 溶液於一 400 ml 燒杯內，依照墨森-瓦克氏法(Munson-Walker Method)測定如次：

加入 25 ml 硫酸銅溶液(34.63g. $\text{CuSO}_4 \cdot 5\text{H}_2\text{O}$ 溶於 500 ml 水中)及 25 ml 鹼性酒石酸鉀鈉溶液(173g. $\text{KNaC}_4\text{H}_4\text{O}_6 \cdot 4\text{H}_2\text{O}$ 溶於 500 ml 水中)攪拌，覆以表面玻璃，加熱使於 4 分鐘內即沸騰，然後續煮沸 2 分鐘(僅 2 分鐘不宜過多)去火，立即用已知重量之古氏坩堝過濾，先以 60°C 熱水洗滌，繼以 10 ml 酒精，終以 10 ml 乙醚洗滌之，將

坩堝移入烘箱內，於 100°C 烘 30 分鐘，冷卻，稱重，所增重即為氧化低銅，計算為糖成分，若皂內同時含有甘油及糖類，則第十五條檢定之甘油成分亦包括糖類在內，需將該項檢定結果減去糖分，作為甘油成分。

十七、澱粉：將第十六條留下之水中不溶物，移入燒瓶內，加 200 ml 水及 20 ml 鹽酸(比重 1.125) 用一迴流冷凝器蒸餾 2 小時，冷卻，中和之，過濾，然後按第十六條用沉澱法檢定糖分，計算為澱粉成分。

公 佈 日 期
35 年 8 月 27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中 國 國 家 標 準

C N S

麵 粉 檢 驗 法

總 號 5 5 1

類 號 K 1 4 0

六、水份檢驗，修訂如次：

與第五條同一瓶中稱取試料 3 至 5 公克，置於一淺平形之器皿中。

次將其置於烘箱中，箱內溫度 130° ± 3°C，烘乾一小時(烘箱內溫度昇至 130°C 時算起)。

計算其損失重量，即為麵粉所含之水份。

公 佈 日 期
45 年 8 月 27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8 月 日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告 華誠貿易行

代表人 王鴻九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二四一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稅務司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及四十三年四月間兩次申請結匯，自日本購進大批尺類，經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發給臨時許可證，持向台北關申報進口，納稅放行，嗣台北市警察局，據內政部調查局密報，以原告所販運者係不合標準之尺類，即派員將原告購運之尺類四十一箱，查獲扣押，又於同年七月間，在原告貿易行內，查獲尺類三箱，除移請台北地方法院偵辦外，當將兩次查獲之尺類，送由台北關稅務司處理，經該關查明第一次扣押之尺類，內有一部份為公制尺，餘係日制尺，及公制英制合刻，又公制英制日制合刻之各種尺類，第二次扣押之三箱則完全為公制尺，當予整理，公制尺計十六件，日制尺及公制英制合刻又公制英制日制合刻之各種尺類計二十九件，除將公制尺發還原告外，其餘之二十九件，被告官署認原告係偽報貨品，隱混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商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由日本經台東輪裝尺類一批，計二十八箱，進口報單為58 / 1 / 577號早經台北關驗訖無訛，並在

核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發給臨時許可證，已准商依章納稅，於四月二十八日放行，正擬送檢定所檢驗時，在途中被台北市警察局攔阻，並派員來店將本批尺類，及商所舊有者全部封押，以涉嫌私運之理由，移送台北關處理，經該關處分第一項二十九箱，予以沒收，第二項十六箱，准予發還，嗣於同年七月十日，台北市警察局復派員來店，扣押尺類三箱，移送台北關處理，經商數度呈請該關，始蒙先後將第二批之三箱，及第二項十六箱，予以發還，但第一項之二十九箱仍予沒收，嗣經商聲明異議，乃由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台北關原處分，當本案貨物被扣押時，商行內有關之職員，因本案涉訟，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諭知無罪，其後雖經檢察官上訴，然於四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仍諭知無罪，按照政府規定手續，尺類之進口，須先向度量衡檢定所繳納押金，並具舖保，領得臨時許可證明書，連同海關進口報單，聲請驗關，完稅放行，再送檢定所鑑定，如屬合格，則出具檢定結果通知書，並加蓋鋼印，得以販賣，若不合格，另行發給退出國外證明書，向海關辦妥退出手續，將前繳關稅及檢定所押金舖保，均予退還，並由檢定所通知台灣銀行，將本批尺類外匯，由原結匯人向銀行辦理結束，本案尺類，一部份係友人寄存，（在度量衡檢定所未成立前進口）一部份係舊有，另一部份係商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由日本經台東輪裝運進口，任何部份均經海關檢驗與報單所載符合，納稅放行，因其中一部份，正在運送檢定所鑑定時，為台北市警察局扣押，並押查商之舊有者，一併強制移送台北關辦理，是商之進口尺類，在辦理手續中，不幸先為台北市警察局扣押，後遭台北關以違反緝私條例科以偽報名稱，涉嫌走私，逃避管制等罪，予以沒收處分，本案尺類，如有偽報名稱，台北關應在驗關時發現，何以准其完稅放行，既准放行，何以謂涉嫌走私，且有檢定所之臨時許可證明書，何能科以逃避管制之罪，如此妄加罪名，任意沒收，實難折服，况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人民生命財產，應受法律保護，本案在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先後均諭知無罪，行政機關何能蔑視法律尊嚴，作違法之處分，依照行政院台四十四財字第四六二八號令復台灣省政府議定，凡緝獲私貨，應隨案解送法院，暫由海關保管，不得逕先處分等因，如台北關依照上項院令辦理，則本案經

高等法院諭知無罪時，有關貨物，予以沒收，於法無據，至於關務署決定書所引經濟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公佈之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並不施行於初光復之台灣，當時政府劃台灣為特別行政區，設行政長官公署，實施單行法，與其他行省不同，自中央政府遷台後，始責成省政府另行規定度量衡暫行條例，與經濟部二十六年所頒布者迥異，故尺類之公制者，非公制者，或公制與非公制並刻者，均可進口，在完稅放行後，經檢定所鑑定結果，或准其販賣或勒令退出國外，商所進口之尺類中，雖有非公制及公制與非公制並刻者，然仍封存店內，未曾販賣，不得認為犯法，而代友收存鋼尺一千尺未呈驗完稅證件，實因年代湮久，證件散失，若以此科罪，試問市內委託商行所代售之舶來品，是否均有海關完稅收據，吾人所用之自來水筆及打火機，又手錶，是否均有海關完稅收據，否則均應科以走私之罪，如此顯非持平之論，又查經濟部頒布之度量衡及計量器輸入管理規則，係在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而商進口之尺類，與本案有關者，係在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以前，不受該項管理規則之拘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輸入之度量衡器，以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不與他制合刻者為限，經濟部（係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公佈之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及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修正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輸入管理規則，均有明白規定，所有非公制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度量衡器，除經申請經濟部核准者外，一律不准進口，本案經處分沒收之公制與他制合刻及非公制尺類，據該商聲稱係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由日本裝台東輪進口，報關驗稅之貨物，但該項尺類，核與原進口報單結匯證，及臨時准運進口憑證，所載公制尺不符，顯有偽報混濫逃避管制之行為，自不因抽查檢驗時未曾發覺，及已准納稅放行，即可不受處分，原訴狀所稱如有偽報名稱，台北關應於驗關時發現，如何准其完稅放行一節，自無足採，海關處理走私案件，向依司法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八三二號解釋辦理，走私人如無懲治走私條例所指之惡性走私行為，或其他刑事罪嫌，即以緝私條例處理結案，如須移送法辦者，對於緝獲走私貨物，先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收，或併處罰金，按法院所為走私案件之判決，係依懲治走私

條例之規定，意在以刑止罪，海關所為行政處分，旨在維護國稅徵收，執行管制業務，刑罰與行政罰意義不同，適應之法令各異，是以走私人之行為，縱不及於刑罰，自不能免於行政處分，本案高等法院判決，亦認為被告兩次進口尺類，縱有參雜上開英日合制尺進口之事實，亦僅應依行政處分辦理，本案尺類，既經證實係參雜於許可進口尺類混進，本關予以行政處分，實與高院判決完全符合，原訴狀所稱行政機構，何能蔑視法律尊嚴，竟作違法處分一節，顯有未合，至於行政院四十四年台財字第四六二四號令復台灣省政府議定，略以凡緝獲私貨，應隨案解送法院，暫由海關保管，不得逕先處分一案，本關迄未奉令實行，但前奉財政部抄發致行政院秘書處（44）台財發第六二八七號代電副本，請將該案加以修正，最近頒布之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對於走私案件之處理，已有明白規定，況本案查扣後，於四十三年五月，移交本關處理，而本關處分通知書，係於四十四年五月繕發，均在上述院令公佈之前，自無適用於本案之可能，關於原訴狀所稱尺類進口手續，有省政府代電存台北關為證，故尺類公制者非公制者，或公制與非公制並刻者，均可進口，在稅放後，經檢定所鑑定，結果或准其販賣，或勒令退出國外一節，查尺類進口手續，前經本關於三十九年六月五日，以政字第三八一九號代電臚列現行辦法洽商台灣省政府查照辦理，經省政府以（三九）已隨府經度字第四四二九九號代電轉飭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洽辦，該代電中並無非公制或公制與非公制並刻者可以進口之規定，且該電所列規定，即係海關適用已久之規定，與二十六年公佈之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並無迥異之處，按該代電（一）項列明凡商人由外洋購運度量衡器具進口，應先將有關之發票合同等件，呈由度量衡檢定所查核，發給臨時准運進口憑證，商人於報關時，附於報單，送關查核，如無該憑證，海關即不准其報關，依據此項規定，商人由外洋購運度量衡器具，必須合於國制者方能取得准運進口憑證，其不合國制之非公制或公制與他制並刻之尺類，除經濟部特准者外，檢定所即不予發證報運，至完稅以後檢定所所為之檢定，乃係檢定是否合乎標準，有無參差不齊，並非重為准許進口之審查，該上訴人所援引不合標準准予退出國外之規定，對於本案偽報案件，自難適用，且上述由台東輪裝運進口之

尺類，其報關時所附之檢定所准運憑證，經註明其器量為公尺公釐等，足證該所核准進口者，應為公制尺類，至所稱代友人收存鋼尺一千支，在查扣時既未據申述，事後亦無完稅證件呈驗，如所存者為公制尺，則所有查扣之公制尺，已予發還，自係包括收存之一千支在內，如為非公制尺，應以未稅貨物論處，一併予以沒收，又所稱本案應不受經濟部四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頒佈之規則拘束一節，查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係經濟部（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公佈施行，本關與省政府洽定辦法，係在三十九年六月，已見前述，自應適用，本案尺類，在查扣時係散放各處，並非原箱，其所稱正擬送檢定所受檢一節，顯係事後飾詞，實難置信，本關所為之沒收處分，並無不合，實無變更原處分，暨關務署決定之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自日本先後購進之尺類，經台北市警察局將其扣押，移送台北關處理，該關整理結果，分為公制尺十六件，非公制尺及公制與非公制合刻之各種尺類計二十九件，此項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原告起訴要旨，不外謂經濟部（係前實業部）二十六年公布之度量衡器具輸入暫行規則不適用於台灣省，至四十二年修正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輸入管理規則，公布在後，本案不受其拘束，依台灣省政府（三九）已陷府經度字第四四二九九號代電所訂辦法，公制尺與非公制尺，或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均可進口，且本案尺類於進口時已向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領得臨時許可證明書，經海關於查驗後，納稅放行，如係偽報名稱，曖混進口，海關在驗關時，何能准許放行，若於送檢後，經檢定不合格，亦應按照省府代電所訂辦法，准予退出國外，不應予以沒收云云，茲為分別釋明之（一）按度量衡器之輸入，以合於度量衡法之規定，並不與他制合刻者為限，至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除供研究或實驗之用，經申請核准者外，不能輸入，此在修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輸入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有明文規定，（二十六年公布之度量衡器具輸入暫行規則之規定亦同）台灣省政府（三九）已陷府經度字第四四二九九號代電所訂取締輸入度量衡器具辦法，與二十六年部頒之暫行規則，並不相背，該項規則，亦無不適用於台灣之明文，查原代電（一）項「凡商人由外洋購運度量衡

器具進口，應先將有關之發票合同等件，呈由度量衡檢定所查核，發給臨時准運進口憑證，商人於報關時，連同該憑證一併呈關查核，如無憑證，海關即不准報關」等語，核與修正度量衡器輸入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意旨相符，是輸入度量衡器具，經度量衡檢定所查核，合於法令規定者，方能發給准運進口之憑證，若不合法令之非公制尺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即不能給證報運，乃原告竟謂依台灣省政府（三九）已陷府經度字第四四二九九號代電，公制尺與非公制尺，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均可進口，顯非有據，（二）查度量衡檢定所發給臨時准運進口憑證，係以商人呈驗之證件為憑，原告兩次向台灣銀行申請結匯，及進口報單，均載明購運之貨物係公制尺，並無非公制尺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在內，是原告已明知如購運非公制尺或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在申請結匯時，固難邀准，而呈報貨物進口申請發給憑證時，亦不能得度量衡檢定所之許可，因而表面上載明全部係公制尺而實際上則滲雜有合刻之他制尺在內，在檢定時，僅將一部份公制尺送檢，其餘則匿而不報，以圖曖混，此有台灣省高等法院因度量衡檢定所職員鄭本植收受原告賄款三千元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經判處徒刑，業已確定之判決書可據，（見高院及最高法院卷宗）該項准運進口之憑證，既係因行賄而來，焉能視為合法之證據，至台北關於原告報關時，竟將此單貨不符之大批尺類，准其納稅放行，其原因何在，係另一問題，但不能因海關職員之查驗疏漏，遂謂該項尺類，係合法進口之貨物，原處分書認定原告有偽報貨品曖混進口之行為，尚無不合，（三）查度量衡器具於准運進口後，經送檢定所檢定，認其全部或一部不合國制，應准退回國外之辦法，係指已核准進口之尺類，經檢定結果認為不合國制標準，而有參差不齊之情形，不能流通市面者而言，既非重為核准進口之審查，亦非謂曖混進口之尺類，經發見後，一律可以退回國外，原告乃謂該項尺類應准退回，不能沒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未免誤會，綜是以觀，原處分官署將本案查獲之非公制尺，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計二十九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處分沒收，原決定仍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背，至原告所稱本案刑事方面，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認為不成立走私罪名，判決無罪，行政官署對於扣押之貨物，不能再為沒收之處分，又度

量衡器輸入管理規則，並無沒收之規定，原告輸入之尺類，縱不合於該規則之規定，亦不能沒收拍賣，流通市面，破壞公制，况該規則所訂准許退回國外之尺類，係在保存外匯，以免浪費，若予銷毀，即與國家之經濟有關，應將沒收處分撤銷各節，查台灣高等法院因原告購運進口之尺類，依海關稅則，並非管制物品，故認定原告不成立走私之罪，原處分以原告所報運者為公制尺，而進口之貨物，則參雜有非公制及公制與他制合刻之尺類，認為係偽報貨品蒙混進口，應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沒收，兩者並不相悖，至退回國外，以免沒收銷毀，浪費外匯之問題，查海關總稅務司於民國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訓令台北關稅務司，關於海關緝獲沒收之度量衡器具處理辦法第二項載「凡海關緝獲沒收之度量衡器具，經檢定為不合格者，可由檢定所按海關估值百分之五十收購，如該所不願收購，則由該所會同海關銷毀，以便結案」云云，（見台北關原卷）本案沒收之尺類，是否由檢定所收購改造，以免浪費國家之經濟，抑由該所會同台北關予以銷毀，係屬執行問題，非本院所能過問，即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肆拾號
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原告 趙伯翹 住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二四號

林阿魁 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一八一號

被告官署 臺北關

右原告等因沒收參類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北關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六日，准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44)警刑偵仕字第一三四二六號函移送張吉亭等私運進口之紅參高麗參尼龍絲襪尼龍

衣料等請查收辦理。台北關以該項物品，既經刑事警察總隊查明其來源，係利用郵包私運進口，經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於同月二十六日以第一五一六號處分通知張吉亭王維有趙伯翹連秀傑林阿魁等五人。原告趙伯翹於收到沒收紅參十九公斤之處分書，原告林阿魁於收到沒收紅參片零·六公斤，紅參六·五八公斤，高麗參三·六六公斤之處分書後，於同年八月六日二十二日先後會向台北關申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台北關於同月二十七日通知，着於十日內填具正式請求書以憑核轉，原告等同月二十九日填送請求書，經財政部關務署以關評台(44)字第十八號決定書決定「原處分維持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法送達。原告等不服，於四十五年一月十日向原決定官署呈遞聲請書表示不服，請求將全卷移送本院核辦。並於同月二十七日補具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到院。茲摘錄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按「明知為私運進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為走私罪」其構成重要條件，厥為「明知銷售或藏匿」此為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所明定。本件中藥僑客自明甫當向原告等銷售參類時，自述其貨由海關標來，並有稅單，迨貨購定入賬交款後，又稱稅單貨品繁多，未便交出，關於此點，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刑庭研究明晰，並以四四年度刑判字第六一七五號判決書宣示無罪在案。準此以觀，原告等對於購進參類時，只知其為商貨，並非明知其為走私物品，洵堪斷定。再查中藥僑客自明甫，在本市民生路設有錦美行，為正當商人，此次與張吉亭有無共同走私情事，固非原告等所得而知，就當時認識，既在本市開有商店，與之發生交易行為，自不違法。反觀原告等亦為正當商人各在本市設有信通及生元藥行，在商界均有相當地位，決不敢明知其為私貨而公然銷售者。再原告等購買參類時，其數量與價格正式進賬，絲毫無隱，並經遵照規定向稅捐稽征處報繳行商稅，至其價格為正行正價，自與以低價收買私貨藉圖厚利者有別。原決定書捨棄法院確定之判決書於不顧，硬性維持台北關沒收之處分，顯屬違法。就此指摘，洵有理由。查本件刑事部份，雖經台北地檢處以走私嫌疑提起公訴，送請同級刑庭審理，經緝密調查，認原告等並非明知故買，毫無罪嫌可言，經判決無

罪，復未經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既獲確定判決，則原決定書所謂走私物品而予以沒收之處分，自亦無所附麗。查行政與司法所為決定，不能互相矛盾，一以自失威信，一使原告等更無所適從。因此請求依法撤銷原決定，自難謂非法之所許。查沒收處分，在刑法上為從刑之一種，除特殊情形外，自無脫離主刑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最高法院，早著判例。本件主刑，已經法院宣示無罪，扣留海關參類，當予發還，在程序法上，未容託詞狡展，理由已如前述，尤可異者，原告等當時購買參類與原決定沒收參類，名稱數量，均不相符，可見原決定官署，不但有舛法理，抑且未察事實，無端沒收，謂為適法其誰敢信。請撤銷財政部關務署維持沒收之原處分，並予全數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原告等向錦美行白明甫購進大批參類，既未取得統一發票，又無取得原始完稅憑證，買賣雙方既均係正當商人，何以不照正式交易手續辦理，顯屬另有別情，原訴狀所稱並非明知為私貨故意購買一節，安足採信，本案貨物，據張吉亭在刑警總隊及台北地院供認係屬私運進口貨物不諱，而白明甫亦經法院判處徒刑，縱使原告等並非明知故買，但既係私運進口貨物，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二、查法院所為之判決，係依據懲治走私條例，海關所為走私案件之處分，係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前者意在以刑止罪，後者旨在維護國稅稽征執行管制法令，意義不同，適應之法律各異。是以走私人如無惡性之走私行為，自可免於刑責，但不能據以謂為即應不受行政處分，按走私案件，普通司法機關援引刑法將私運貨物諭知沒收者係科處從刑之一種，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將私運貨物處分沒收者，乃行政上之制裁，二者性質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如已經海關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為沒收處分，法院不得更為沒收之諭知，前經司法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八三二號解釋有案，原訴狀所稱沒收處分在刑法上為從刑之一種，顯係誤解法意。本案貨物係刑警隊查扣移交到關，所有貨物名稱數量，均於贓物清單上列明，根據該清單所載，趙伯翹持有者為高麗參八、六二二公分，紅參一一、一三六公分。林阿冠持有者為高麗參一一、四二零公分。惟當本關接收時，會同刑警總隊人員點驗結果，趙伯翹所有

者實為紅參一九公斤，林阿冠所有者實為高麗參三、六六公斤，紅參六、五八公斤，紅參片零、六公斤，經該隊人員在贓物單上簽署證明無訛，並由本關給據在案。參類名稱數量核與本關處分通知書所列相符，原訴狀所稱沒收錯誤一節，顯有誤會。綜結本關所為之沒收處分，並無不合，實無變更原處分暨關務署決定之理由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一、關於明知故買部份，本件台北地院判決要旨謂「此次被告等（指原告等）向白明甫購買參類時，白明甫即稱該項參類係向海關標購而來，有稅單以後補來，致為被告所深信，是被告之所購買此種參類並非明知故買，已可證明」各等語，是法院判決早定非明知故買，鐵證如山，安可片面翻異，而原告辯書公然以安足採信四字，輕輕將確定判決推翻謂非違法，其誰信之。二、關於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衝突引用部份，查司法與行政應配合不應衝突，政府機關對人民處分應一致不應分裂，此天經地義之鐵則，古今中外未可或易也。本件司法判決，以非明知故買，其主刑既已宣示無罪，而其從刑自無由發生，從未聞有同一事件在司法上認為無罪，而行政上單獨宣告沒收者，行政與司法俱隸屬於一個政府統轄下，似此分崩離析，各不相謀，國家統率之權力安在，政府對外之威信又安在耶？而原告辯書竟不顧慮及此，公然以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劃分為兩，一為司法，一為行政，其用心無非為沒收原告等少數參類，以增加國家收入，如此措施，對政府貢獻者小，而失信與民者事大也，至破壞法律尊嚴與損失司法威信，猶其餘事。三、關於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意義不同部份，按海關緝私條例早頒佈於民國廿三年六月十九日，治抗戰復員後，華南華北各地走私風氣猖獗，以處罰過輕，不足以應付當前緊急環境，乃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始有懲治走私條例之頒佈，稍明法律沿革者類能知之，是後法為前法之補充與加強則可，後法為前法特別法令亦無不可，兩者處罰輕重雖有不同，而同為維護國稅稽征，意義則一，尤無行政與司法之劃分，而原告辯書竟謂制裁意義不同，適用法令各異一節，委實欺人自欺，原告等就此指摘原處分之不當，洵有理由。四、關於沒收物之品類與數量錯誤部分，查原告趙伯翹當時購進僅高麗參廿五台斤，紅參十九台斤，而海關沒收為紅參十九公斤。原告林阿冠僅購進高麗參

廿四台斤，而海關沒收為高麗參三·六六公斤，紅參片為六·五八公斤，此有上次賚送之沒收錯誤表分別列白，而原答辯書以「刑總隊查扣移交到關，所有貨物名稱數量，均於贓物清單上列明……」查海關所處分沒收之品類數量係根據刑總隊所移送，要知刑總隊罔恤民困，隨意摺索，以致錯誤橫生，原無足怪，而政府堂堂海關，公然不察事實，不問原尾，一律處分沒收，其存心徇袒與辦事草率，已無法形容。既經表列說明，而仍稱顯有誤會，自非法之所許，請將原參一律發還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明定。又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是凡屬前三項私運貨物縱經轉售，亦得沒收。倘轉售之買受人，不知其所購買者為私運貨物，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固得免罰，但所謂免罰，係指罰金而言，其買受之私貨，仍得予以沒收，此乃法文當然之解釋。木件原告等向白明甫購買之紅參高麗參雖經台北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刑判字第六一七五號判決，認定原告等並無明知為私運貨物而代為銷售情事，諭知原告等無罪，然原告等購買之參類，本係張吉亭等利用郵包等走私所進口，既亦為原判決所認定，且為不能否認之事實，縱原告等於購買之當時，不知其為私運進口，其價格又與市價相當，事後並有自動報繳行商稅，取得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扣繳行商稅清單及申報單副本等事實，亦祇足證明原告等無明知為私運貨物而購銷之行為，依照規定，得免處罰金而已。對於該項轉售之私貨，海關得予沒收，顯非原告等所能據以攻擊。進諸首開說明，原處分既無違誤，原決定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再查原告等所稱購進時係台斤而沒收時為公斤，趙伯翹僅購紅參十九台斤而沒收為十九公斤。林阿冠在本件根本未購進紅參而沒收中列有紅參，顯然錯誤一節，經查刑事警察總隊移送海關所有貨物名稱數量，均列明於贓物清單，該清單所載趙伯翹持有者為高麗參八·六二二六六公斤，紅參一·一三六六公斤。林阿冠持有者為高麗參一·一四二零公分。當

海關接收時，會同刑警總隊人員點驗結果，趙伯翹所有者，實為紅參一九公斤。林阿冠所有者，實為高麗參三·六六公斤，紅參六·五八公斤，紅參片零·六公斤，另紅參零·一六公斤，經刑警總隊人員在贓物單上簽署證明無訛。况查原告等於收受台北關處分通知書後，聲明異議之請求書內，對此並未有所爭執，有被告官署送案原處分卷所附原告等原請求書可稽。茲於本訴空言指摘，尤難置信。是原告之訴，應予駁回。至原告等買受白明甫所賣此項私貨，如根據刑事判決謂非明知故買，係受賣方之欺，則其遭沒收所受原付價金之損失，自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向出賣人求償，以資救濟，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	籍	居	住	職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尙強	王中	男	七十七年七月十日	河南	河南	五鎮	軍	因原名姓更改	國防部	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台四更字第〇二二	
張澤霖	王正	男	七十七年七月十日	河南	河南	五鎮	軍	因原名姓更改	國防部	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台四更字第〇二二	
張澤霖	王正	男	七十七年七月十日	湖南	湖南	湘鄉縣	軍	因原名姓更改	國防部	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台五更字第〇二二	